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小建、总经理盛树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树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萍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顺发恒业、公司或本公司	指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顺发能城	指	顺发能城有限公司
淮南顺发	指	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顺发	指	南通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德迦风电	指	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星星风电	指	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揽拓	指	杭州揽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旭佰	指	杭州旭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旭杰	指	杭州旭杰投资有限公司
万兴恒	指	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
万兴恒杭州	指	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万兴恒桐庐	指	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万兴恒淳安	指	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万科大家	指	杭州万科大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龙卓	指	杭州龙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辰旭	指	杭州辰旭置业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万向财务	指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大洋世家	指	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
万向信托	指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浙江工信	指	浙江工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进出口	指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万向一二三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上万清源智动车	指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万向三农集团	指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普星聚能	指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万向控股	指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顺发恒业	股票代码	00063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顺发恒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UNFA HENGYE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FH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小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向创新聚能城奔竞大道 2828 号 3 幢 201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3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1993 年 7 月 2 日，公司成立时注册地址为“朝阳区同志街 34 号”； 2、1998 年 8 月 13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朝阳区同志街 34 号”变更为“朝阳区同志街 60 号”； 3、200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朝阳区同志街 60 号”变更为“朝阳区同志街 73 号”； 4、200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朝阳区同志街 73 号”变更为“高新开发区高新路 4370 号”； 5、200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高新开发区高新路 4370 号”变更为“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4370 号”； 6、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4370 号”变更为“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 2955 号高科技大厦 A 座 604 室”； 7、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 2955 号高科技大厦 A 座 604 室”变更为“长春市前进大街 3055 号南湖新村办公室 201 室”； 8、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前进大街 3055 号南湖新村办公室 201 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9、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向创新聚能城奔竞大道 2828 号 3 幢 2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15		
公司网址	www.sfhy.cn		
电子信箱	sfhy_000631@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嘉清	刘海英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电话	0571-82860631	0571-82860631
传真	0571-82865050	0571-82865050
电子信箱	sfhy_000631@126.com	liu8027@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公司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243843889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199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主营业务为“塑料燃油箱、塑料保险杠，塑料制品、电机制造、汽车出租、设备租赁”。</p> <p>2、1998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主营业务增加“空调器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邮电通信器材（含移动通信终端）经销、电信终端设备开发经营及通信电子”。</p> <p>3、2000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主营业务增加“信息技术和计算机软硬件方面的技术服务及计算机应用技术服务项目”。</p> <p>4、2001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主营业务增加“机电、电子元器件及光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p> <p>5、2008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主营业务变更为“汽车塑料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光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实业投资（除金融投资、风险投资）”。</p> <p>6、2009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装修装饰、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业、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不动产投资、实业投资（除金融投资、风险投资）”。</p> <p>7、2022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主营业务变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住房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8、2023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主营业务变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9、2023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主营业务变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原控股股东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 88,749,558 股国有法人股于 2008 年 2 月被司法拍卖。万向资源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 33,651,838 股（占总股本的 10.88%），与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合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87%）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251,838 股（占总股本的 21.75%），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由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万向资源有限公司。</p> <p>2、原控股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与万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集团”）分</p>

别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万向资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1,831,7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1.33%）全部协议转让其控股股东万向集团，该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万向集团公司要约收购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1 号），万向资源与万向集团于 2020 年 1 月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变更为万向集团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令江、倪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2,236,625,758.93	307,198,713.90	628.07%	271,980,03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327,886.54	161,939,108.96	104.60%	95,551,7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132,040.31	125,442,063.57	116.14%	60,703,85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13,890.57	452,234,348.34	-86.53%	1,495,496,55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114.2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114.29%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2.61%	2.99%	1.5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6,790,103,343.47	9,190,920,395.82	-26.12%	9,090,496,5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83,156,449.47	6,150,711,504.12	-4.35%	6,208,918,052.3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153,652.31	76,400,584.52	1,651,354,997.80	449,716,5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66,634.47	36,581,172.58	208,596,273.03	67,783,80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7,487.00	14,032,334.04	200,560,711.12	50,671,50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3,202.50	25,627,640.67	32,205,736.06	31,773,716.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91.38	-1,133,118.88	-10,19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77,676.18	467,298.40	321,565.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740,680.49	46,213,300.16	37,551,008.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814,45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9,044.16	2,687,084.20	379,03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621.54	46,406.99	1,198,484.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73,852.15	12,070,266.13	9,869,016.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15.37	-286,340.65	2,537,459.06	
合计	60,195,846.23	36,497,045.39	34,847,884.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增值税	3,495,963.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扣	266,069.7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最后一个由控股子公司开发的“美颂城”房产项目已实现交付，公司基本达成“去房产化”。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号召，进一步清晰清洁能源运行的战略定位。目前顺发恒业本级已确定重点向清洁能源方向发展，实践以能源科技为主体，以各类清洁能源发电、清洁能源零碳资产和技术的投资业务拓展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经营范围“去房产化”的调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现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情况分析如下：

（一）清洁能源电力行业

2023 年，我国全面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着力发展风电光伏，培育塑造储能、氢能产业，强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风电光伏发电装机突破 10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超过 50%。发电量 3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三分之一。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 15.16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51.9%，可再生能源发电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中的比重接近 40%。

风电

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近年来，中国风电产业迎来高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及最大的风电装备制造基地，从技术研发、开发建设、设备供应到检测认证、配套服务，一条高度专业化的产业链已经成型，大兆瓦机型不断推陈出新，智能化水平加速提升，应用场景大幅拓展，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主力军和排头兵。

2023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 7590 万千瓦，对比我国风电历年新增装机，2023 年新增风电装机创历史新高，超越 2020 年抢装装机。我国已成为全球风电产业第一大国，风电行业将受到增量市场与存量市场改造双重推动。

光伏

2023 年是中国光伏产业蓬勃发展的一年，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发布的 202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到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全国累计电力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光伏装机容量占比近 21%。2023 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216.88GW，同比增长达 148%。纵向看，2023 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接近 2019-2022 年四年新增装机容量总和，增长迅猛。

光伏行业正经历技术迭代的高峰，N 型组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N 型 TOPCon、HJT 和 BC 等新一代电池技术组件市场份额迅速提升，特别是 BC 技术，其发展速度超乎预期。中国的光伏厂商们紧密协作，持续的技术革新，不仅为光伏产业注入了“新质”动力，也助力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再到领跑的历史性跨越，并为全球新能源技术发展和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估算，2023 年，全资模型下地面光伏电站在 1800 小时、1500 小时、1200 小时、1000 小时等效利用小时数的 LOCE（每度电的发电成本）分别为 0.15、0.18、0.23、0.27 元/kwh。2023 年，光伏组件价格较 2022 年下降近 50%，光伏装机成本大幅下降，且 N 型组件有 3%-8%的发电量增益，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光伏发电度电成本已实现低于 0.2 元/kWh，较传统能源经济性持续凸显，具备了改变发展模式的新质生产力特征。英国埃克塞特大学此前发布的报告指出，未来几年内太阳能将成为最有竞争力的能源。报告预测，到 2044 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发电量的一半以上。

水电

我国水电行业的发展规划在多个层面都展现出积极的趋势和前景。我国水电行业的发展规划旨在实现技术创新、规模扩张、生态环境保护和国际合作的有机结合。通过这一规划的实施，水电行业将为我国能源结构的优化和低碳化做出重要贡献，同时也将为全球清洁能源的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从技术和产业层面，水电行业继续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通过突破关键技术、提升水电工程建设和运行的安全性和效率，以及推动水电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电行业将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水电行业积极引进现代化管理模式，提高工程项目的效率和质量，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从规模和发展速度方面，水电装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和水利部的规划，预计到 2030 年，我国水电装机规模将达到 4.5~5.0 亿千瓦左右，开发程度将超过 80%。这一目标的实现将依赖于一系列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和常规水电站的扩容改造。

水电行业发展还将更加注重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将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监测，确保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小化。在国际合作方面，水电行业积极参与全球能源治理和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天然气电力

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和低碳经济的追求，天然气由于其较低的碳排放强度和较高的热效率，成为了过渡时期的优选能源。尤其在中国，国家政策鼓励天然气作为替代传统煤炭的主要清洁能源，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随着国内天然气管网的完善和国际市场供应量的增加，天然气价格趋于稳定，为天然气电厂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撑。政策层面，政府对于天然气发电的支持政策是影响市场前景的关键因素。政府推出有利于天然气发电的政策，如税收优惠、补贴或者减排目标，将鼓励天然气电厂的大幅投资。市场环境随着经济增长和能源需求的上升，天然气发电作为一种相对清洁的化石燃料发电方式，或因其快速启动和负荷调节的灵活性而受到市场的青睐。调度灵活性，燃气轮机启动迅速，可以快速响应电力需求的变化，适合作为调峰电源。此外，可以根据需求调整发电量，提供基荷或峰荷电力。技术高效率，现代燃气轮机和联合循环技术能够实现很高的发电效率，通常在 60%以上，部分先进技术可以达到 65%或更高。因此相比传统燃煤电厂，天然气电厂能以更少的燃料产生更多的电力。

（二）综合智慧能源服务行业

能源科技及未来发展

在“双碳”目标背景下，中国在传统能源科技和新能源科技领域均有新的技术突破和进展，绿色能源在整体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不断攀升。与此同时，储能、能源传输、能源配置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在市场的驱动下，不断取得新的进步。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的现代新型电力系统，深度融合低碳能源与先进信息通信、数字化等技术，具备强大配置能力、灵活调节能力、友好接入能力和动态交换能力，推动电源构成、电网形态、负荷特性、技术基础、运行特性等方面重大转变，引领和带动全球能源互联网的创新发展。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中鼓励类方向包括：

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及装备：分布式新能源并网、分布式智能电网（含微电网）技术推广应用，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氨）储能、热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及应用，长时储能技术。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大中型水力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

电力系统调节：气源落实的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电源建设。

零碳城市

城市是推进“双碳”目标的重要主体，人类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主要集中在城市区域。根据联合国人居署的统计，城市消耗了全世界 78%的能源，超过 60%的温室气体排放来自城市地区，因此，降低城市的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对于实现“双碳”目标意义重大。零碳城市是指最大限度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环保型城市，也称“生态城市”。“零碳城市”是由组成城市功能的各个系统的节能化、环保化实现的，即通过“零碳交通”、“零碳建筑”、“零碳能源”、“零碳家庭”、“零碳园区”等而最终造就“零碳城市”。通过参与零碳城市打造，企业在清洁能源、节能建筑等产业领域必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根据《中国净零碳城市发展报告（2023）》，指标体系分为综合发展指数、绿色发展指数、能源转型指数、交通绿色发展指数、新能源上市企业科创指数五大一级指标，以及 GDP 总量、人均 GDP、第三产业占比、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率、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 GDP 电耗、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以及新能源上市企业研发费用等近二十个三级指标，从城市发展水平与基础、绿色发展水平、能源转型、绿色交通、新能源企业等重要维度对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进行全方位的科学评价。研究认为中国城市向净零碳发展，面临国内外的双重推动力，既有压力也有动力，这是城市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良好机会，比如 2023 年中国的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大亮点。未来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城市竞争比拼的不仅是经济实力，还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因此中国城市迈向净零碳是必然的趋势，参与零碳城市建设市场广阔。

综合智慧能源服务

当前，综合能源服务是我国最重要的公共服务体系之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能源浪费问题日益突显，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为综合智慧能源服务提供了技术支持。通过分布式能源系统与储能系统，建立智慧化科学管理廊网体系和输送电网体系，促进全部功能单位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展，可达到全面提升社会全部能源的使用效果。

（三）房地产行业

2023 年，中国经济运行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供给需求稳步改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叠加国内需求仍显不足，我国经济发展仍面临困难和挑战。

政策方面：房地产行业防风险、促需求、发展新模式成为行业政策主题；强调“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表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引导市场预期稳步修复，逐步化解市场风险；提出“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和“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为分水岭，政策转向“托举并用”，地方政策松绑加速提速；各地政策举措继续微调，政策保持一定频次。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完成额同比下降 9.6%，其中：房屋新开工面积累计同比下降 20.4%，住宅施工面积累计同比下降 7.7%，房屋竣工面积累计同比增长 17.0%。（2）2023 年，商品房销售额累计同比下降 6.5%，销售面积累计同比下降 8.5%。

2023 年房地产市场整体低迷，延续底部调整。“保交楼”推动强竣工是重点，各地房地产限制性政策有望继续放开，政策趋向放松。

（四）物业服务行业

目前我国物业服务盈利模式主要有两类：一是基础物业服务，企业主要通过项目的获取来扩张管理面积以实现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二是通过提供增值服务收取费用，业主增值服务基础是社区 O2O 平台，主要通过轻资产输出平台扩大用户基数、外加不断嫁接新增服务项目来实现收入的增长。非业主增值服务针对地产开发商，利用掌握的物业服务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提供案场服务、工程服务以及顾问咨询服务等以收取费用。

2023 年物企数字化行业展现出新的革新和深化，智能科技已成为推动社区与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VR/AR 等技术深入推进，以“AI+机器人”打造物企数据化、专业化、智能化产品，大幅提高物业运维效率，实现了人工替代。广泛开展智能机器人应用范围，包括社区服务、商业服务、公共服务等。

根据政策导向，物企持续朝向标准化和规范化要求，旨在全面提升行业水平。通过推动智能化、融合化、品质化、多样化，着力发展行业智能设备、智慧决策和智慧服务等能力，提高行业效率和服务质量，塑造民生幸福美好生活圈。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综合智慧能源服务、房地产业和物业服务。

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模式：将风能、太阳能转换为绿电后销售，满足经济社会及国民用电需求；主要产品：电力。公司目前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主要开发项目：台州大陈岛风力发电项目、象山檀头山岛风力发电项目、临安“茶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综合智慧能源服务经营模式：为企业提供综合智慧能源服务获取节能收益分成；主要产品：节能服务。主要开发项目：广东、浙江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房地产和物业服务经营模式：自主开发与销售，并自持部分物业，以及提供物业服务；主要产品：住宅地产、自持物业运营和物业服务。公司目前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杭州。主要开发在售项目：美颂城。

（二）公司主营业务所在市场分析

1、清洁能源电力市场分析

风电

浙江省“十四五”期间风电规划以海上风电为主；陆上风电方面，浙江省自 2016 年 6 月起已 7 年未核准陆上项目，近年来或将因地制宜加强分散式风电的建设，特别是乡村振兴模式和点对点电源直供模式。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政策落地有望进一步打开升级改造市场空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浙江杭州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杭州新能源（储能）发展战略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鼓励在具有资源条件、土地条件的工业园区和农村地区开展分散式风电试点示范。到 2025 年，全市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不少于 25 万千瓦。到 2035 年，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不少于 60 万千瓦，除核心城区外，各区、县（市）均建有分散式风电项目。

光伏

根据 2022 年 5 月印发的《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至 2025 年，全省光伏装机达到 2762 万千瓦。十四五期间新增装机在 1200 万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600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700 万千瓦。根据目前的最新装机情况来看，截止 2023 年，浙江累计光伏装机已达 33.57GW，已经超过了原有装机规划。

预计未来中国光伏装机仍将超预期，一是顶层大力支持为光伏装机托底，二是低组件成本保障高投资收益率，三是集中式和分布式发展空间被打开。超预期信号明确，支撑国内装机上调，2024 年中性预期达到 250GW 左右，同比增长约 15%。2024 年全球装机也同步上调至 520GW 左右，同比增长 20%-30%。

2、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市场分析

综合智慧能源供应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潜力。根据市场调研数据显示，目前全球综合智慧能源供应市场规模已超过 1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15%。预计到 2025 年，国内智慧能源市场规模将接近 300 亿美元。

广东和浙江作为全国经济发展水平领先省份，在智慧能源供应市场方面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广东地区，电费峰谷值较大，回本周期快；同时，珠三角是改革开放的前沿，经济较活跃，企业规模相对较大、较稳定，在高耗能企业用电平衡的政策调节能力较强，各个市的响应比较快。在电力改革和双碳环境下，政策、补贴推动力度比较大。广东省目标到 2025 年新型储能方面营收达 6000 亿元，到 2027 年营收达 10000 亿元。在浙江地区，电费峰谷值较大，回本周期快；同时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2021 年至 2023 年，已建成并网新型储能示范项目超过 100 万千瓦，到 2025 年，目标建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 300 万千瓦左右。

3、房地产市场分析

2023 年杭州楼市政策松绑，各区域刺激楼市的经济政策出台，迎来限购、限贷、摇号、限地价全面放松，创下 2016 年以来最宽松政策环境。

土地市场方面：杭州全市涉宅用地出让金 1803 亿元，位居全国第二。新房方面：杭州市区住宅销售金额和面积指标同比增长 10%，内部结构性分化行情持续加剧，改善高热，刚需冷淡。二手房方面：成交量同比增长超 4 成，新政加持作用显著，行情持续转弱。

4、物业服务市场分析

物企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基础物业服务收入、增值服务收入及创新型服务收入。其中增值服务包括社区和非业主增值服务；创新型服务是指行业新拓板块，如城市服务、IFM、商业运营、智能科技服务或企业特色的创新服务等。其中增值服务的市场潜力大，社区增值服务是物服行业持续增长的重要力量。

浙江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浙江 11 个设区市已全面启动建设。2025 年实现全国试点全覆盖；全省 90 个县（市、区）全域推进，培育省级试点地区（县、市、区）30 个以上；分类打造 300 个以上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快捷便利、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m ² ）	总建筑面积（万m ² ）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m ² ）
淮国土挂 06021 地块三期	7.41	8.49	8.49
总计	7.41	8.49	8.49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m ² ）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m ² ）	本期竣工面积（m ² ）	累计竣工面积（m ² ）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浙江	美颂城	杭州萧山区	住宅、商业	100.00%	2020 年 09 月	竣工	100.00%	37,476.00	93,690.00	91.232.97	91.232.97	243,462.79	243,462.79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m ²)	累计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金额 (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金额 (万元)
浙江	美颂城	杭州萧山区	住宅、商业	100.00%	93,690.00	91232.97	63887.7	0	0	62793.01	62793.01	197,477.56
浙江	恒园	杭州萧山区	住宅、商业	100.00%	112,812.09	111,052.08	109902.62	301.09	1,900	109,902.62	301.09	1,809.52
浙江	美之园东区	杭州萧山区	住宅、商业	100.00%	131,400.00	115,100.00	114,904.84	309.19	856.1	114,904.84	309.19	785.54
浙江	吉祥半岛	杭州拱墅区	住宅、商业	100.00%	138,666.71	137,112.98	136595.02	1233.86	2,058.85	136595.02	1233.86	1,960.81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²)	累计已出租面积 (m ²)	平均出租率
旺角城二期	杭州萧山区	住宅、商业	100.00%	53983.87	48745.15	90.30%
美之园	杭州萧山区	住宅、商业	100.00%	5128.92	5128.92	100.00%
和美家	杭州萧山区	住宅、商业	100.00%	5120.94	4693.22	91.65%
旺角城一期	杭州萧山区	住宅、商业	100.00%	3682.38	3682.38	100.00%
佳境天城	杭州萧山区	住宅、商业	100.00%	729.9	729.9	100.00%
吉祥半岛	杭州拱墅区	住宅、商业	100.00%	517.96	0	0.00%
泽润园一期	淮南大通区	商业	100.00%	5565.38	455.95	8.19%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途径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2,002.33	年利率 4.10%-4.20%	2,002.33			
合计	2,002.33		2,002.33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让空气更清新”为使命，实践以能源科技为主体，以各类清洁能源发电、清洁能源零碳资产和技术的投资业务拓展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同时，依托前期积累成果和优势，深入研究零碳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发展成为数字科技和能源科技赋能的、产融结合的智慧能源供应商及城市综合服务商。

(二) 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1、紧抓双碳背景下新一轮能源革命的机遇，以建设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的现代新型电力系统为着力点，实践以能源科技为主体，以各类清洁能源发电、清洁能源零碳资产和技术的投资业务拓展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

2、全力拓展新增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积极参与万向创新聚能城相关清洁能源项目。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等负荷消纳中心，战略布局全国优质资源点，精准投资风、光、水、储、综等优质项目，扩大营收来源及效益。探索智能算力、数字孪生、碳交易、智能微电网、零碳工厂以及虚拟电厂等解决方案，构建数字化、智慧化能源服务体系。

3、规划清洁能源科技建设路径，基于区块链的可信能源双碳数字底座，通过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综合管理，打造物联-监测-调度-交易-运维的业务闭环，实现能源监测、能效优化，参与削峰填谷需求响应，构建智慧能源服务体系。目标致力于打造横向风光水储气，纵向源网荷储调，多能协同、智能立体的能源互联网。

4、锻炼售电业务队伍，积极开展售电业务，建立中长期现货交易模式。2024 全年，目标居间电量 2 亿 kwh，合同电量 1.13 亿 kwh 以上。

5、维护持有物业的招商和稳健运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6、推动物业服务内功提升与外延扩张并举。加快服务转型升级，拓展多业态服务，赋能智慧管理，注入新型运营模式；争优创优、提升品牌价值。

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能源人才引进与培养，优化人才素质结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更好地引育、激励人才，加强业务投拓、经营建设等部门，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8、保持财务稳健，加强资金监管和统筹管理，在新项目拓展、建设中控制成本，不断降低财务风险。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按照房地产企业经营惯例，部分子公司为相关业主按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承购人的首笔个人商品房抵押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收妥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契证等房产登记手续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子公司为购买公司相关房产的业主提供保证担保涉及的借款金额为 25,328.14 万元。本公司历年没有发生由于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损失的情形，因此该项担保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不断培育卓越的能源供给方案设计能力、强大能源科技整合应用能力，卓越的“能源管家”能力。为园区、企业群体降低能耗、提升能效、节约成本、减少碳排，助力客户高质量发展，促进能源生产消费方式变革。其中，数字化是能源科技实践的关键抓手。依托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满足用户需求，解放用户潜能，更好推进绿色化所需的数字化采集、网络化传输、智能化应用，促进电碳耦合综合能源服务与智慧能源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

2、公司充分探索清洁能源、零碳城市、智慧社区运营等技术产业协同发展和深度融合；努力争取与产业资源，力争综合资源和能力能迅速在市场中占得先机。

3、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锐意进取、年富力强的管理队伍，有较强的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公司管理队伍具有高度一致的核心价值观，保证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4、公司目前现金流较充沛，凭借稳健的经营与良好的信用水平，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产业政策，可多渠道、多类型开展融资，为公司未来业务高速高质发展提供支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稳中求进，按照总体经营思路和整体规划，加强政策和市场研判，以新增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去房产库存为工作重点，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的平稳转型。

(1) 正式获批浙江省电力交易售电公司资质，标志着公司正式跻身于浙江省电力交易市场，得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泛的售电业务。

(2) 深耕清洁能源发电市场，多领域不断突破。其中：1) 公司积极参与万向创新聚能城相关清洁能源项目。2) 积极探索“一地两用”合作分成、生态友好和新能源共富的新开发模式，临安区首个 11MWp 集中式“茶光互补”地面光伏项目已启动建设，同时争取浙江省内“十四五”规划指标的新项目以及战略布局全国优质绿电资源点。3) 广东、浙江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已列入省级备案目录且部分已正常投运。

(3) 公司于 2023 年在经营范围中去房地产，子公司顺发能城有限公司持续对房地产业务进行战略性收缩，实现美颂城项目交付，基本达成“去房产化”。

(4) 以客户为导向，有序推进物业服务新模式，不断探索实践，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打造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未来社区运营服务体系，促进服务水平快速提升。

(5) 积极维护持有物业稳健运营，以用户思维为根本，通过组织与用户需求相匹配的商业内容，体现更大价值，不断促进商业运营质效提升，保障商业项目运营收益。

(6) 不断充实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素质结构，保障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

(7) 通过降低有息负债，减少财务成本，保持财务稳健及合理的负债率水平，实现降费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662.58 万元，利润总额 44,942.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32.79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28.07%、98.76%和 104.60%。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36,625,758.93	100%	307,198,713.90	100%	628.07%
分行业					
房地产开发	2,012,599,163.64	89.98%	65,094,913.13	21.19%	2,991.79%
物业管理服务	75,520,724.44	3.38%	71,159,923.84	23.16%	6.13%
食堂餐饮服务	22,169,287.52	0.99%	14,513,503.50	4.72%	52.75%
风力发电	56,728,407.62	2.54%	70,834,799.54	23.06%	-19.91%
其他业务	69,608,175.71	3.11%	85,595,573.89	27.86%	-18.68%
分产品					
房地产开发	2,012,599,163.64	89.98%	65,094,913.13	21.19%	2,991.79%
物业管理服务	75,520,724.44	3.38%	71,159,923.84	23.16%	6.13%
食堂餐饮服务	22,169,287.52	0.99%	14,513,503.50	4.72%	52.75%
风力发电	56,728,407.62	2.54%	70,834,799.54	23.06%	-19.91%
其他业务	69,608,175.71	3.11%	85,595,573.89	27.86%	-18.68%
分地区					
浙江省	2,236,502,722.25	99.99%	307,078,402.83	99.96%	628.32%
安徽省	123,036.68	0.01%	120,311.07	0.04%	2.27%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开发	2,012,599,163.64	1,680,788,891.99	16.49%	2,991.79%	14,533.55%	-65.87%
物业管理服务	75,520,724.44	69,541,701.68	7.92%	6.13%	15.92%	-7.78%
风力发电	56,728,407.62	31,730,905.48	44.07%	-19.91%	6.68%	-13.94%
其他业务	68,765,440.21	26,025,794.39	62.15%	-18.37%	-2.56%	-6.14%
分产品						

房地产开发	2,012,599,163.64	1,680,788,891.99	16.49%	2,991.79%	14,533.55%	-65.87%
物业管理服务	75,520,724.44	69,541,701.68	7.92%	6.13%	15.92%	-7.78%
风力发电	56,728,407.62	31,730,905.48	44.07%	-19.91%	6.68%	-13.94%
其他业务	68,765,440.21	26,025,794.39	62.15%	-18.37%	-2.56%	-6.14%
分地区						
浙江省	2,213,490,699.23	1,808,011,757.24	18.32%	660.10%	1,314.63%	-37.79%
安徽省	123,036.68	75,536.30	38.61%	2.27%	-36.95%	38.19%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开发项目	销售量	万平方米	0.18	0.15	20.00%
	生产量				
	库存量				
	营业收入	万元	201,259.92	6,509.49	2,991.79%
	存货	万元	82,662.1	265,376.77	-68.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增长 2,991.79%，主要系楼盘交付，确认收入所致；存货较上年同期减少 68.85%，主要系楼盘交付、结转成本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开发		1,680,788,891.99	92.24%	11,485,855.11	7.97%	14,533.55%
物业管理服务		69,541,701.68	3.82%	59,988,824.95	41.61%	15.92%
食堂餐饮服务		13,373,516.87	0.73%	13,627,713.81	9.45%	-1.87%
风力发电		31,730,905.48	1.74%	29,744,070.48	20.63%	6.68%
其他业务		26,732,969.01	1.47%	29,319,707.16	20.34%	-8.8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房地产开发	1,680,788,891.99	92.24%	11,485,855.11	7.97%	14,533.55%
物业管理服务	69,541,701.68	3.82%	59,988,824.95	41.61%	15.92%
食堂餐饮服务	13,373,516.87	0.73%	13,627,713.81	9.45%	-1.87%
风力发电	31,730,905.48	1.74%	29,744,070.48	20.63%	6.68%
其他业务	26,732,969.01	1.47%	29,319,707.16	20.34%	-8.82%

说明

房地产行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4,533.55%，主要系楼盘交付，成本结转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根据顺发能城和杭州揽拓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揽拓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根据顺发能城和杭州旭佰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旭佰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根据顺发能城和杭州旭杰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旭杰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根据顺发能城和南通顺发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顺发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8,057,105.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7,486,427.25	1.68%
2	客户二	19,241,980.37	0.86%
3	客户三	18,095,238.09	0.80%
4	客户四	14,274,769.53	0.64%
5	客户五	8,958,690.36	0.40%
合计	--	98,057,105.60	4.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8,169,180.82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7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8,859,369.88	17.52%
2	供应商二	18,311,609.49	8.26%
3	供应商三	15,797,268.30	7.12%
4	供应商四	9,120,291.87	4.11%
5	供应商五	6,080,641.28	2.74%
合计	--	88,169,180.82	39.7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763,531.85	17,212,772.86	20.63%	
管理费用	30,908,548.82	39,389,128.08	-21.53%	
财务费用	-33,624,650.20	-46,745,672.70	28.0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03,376.21	933,694,330.13	-5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189,485.64	481,459,981.79	-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3,890.57	452,234,348.34	-8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1,302,010.82	4,942,200,411.69	2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9,381,300.22	6,304,651,234.72	-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20,710.60	-1,362,450,823.03	11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555.44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238,232.08	429,905,274.09	5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67,676.64	-429,905,274.09	-5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833,075.47	-1,340,121,748.78	70.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6.53%，主要系本期商品房销售回款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09%，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净存入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1.58%，主要系本期向投资者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小于本年度净利润主要系上期商品房预售项目本期竣工交付结转收入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4,758,321.60	12.18%	主要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21,607,997.60	4.81%	主要为本期收到新引进的区外上市公司补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925,070,081.18	72.53%	5,436,016,846.05	59.15%	13.38%	
应收账款	44,538,051.09	0.66%	42,324,864.23	0.46%	0.20%	
存货	819,308,428.17	12.07%	2,643,344,307.40	28.76%	-16.69%	
投资性房地产	404,469,027.97	5.96%	427,095,566.03	4.65%	1.31%	
长期股权投资	20,029,943.48	0.29%	54,581,715.41	0.59%	-0.30%	
固定资产	267,470,676.23	3.94%	291,639,469.82	3.17%	0.77%	
在建工程	7,827,540.05	0.12%			0.12%	
使用权资产	110,939.18	0.00%			0.00%	
合同负债	47,595,105.95	0.70%	2,027,238,926.80	22.06%	-21.36%	
长期借款			20,023,333.33	0.22%	-0.22%	
租赁负债	45,045.73	0.00%		0.00%	0.0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86.41	12,486.41	保证金	按揭保证金
存货	2,263,046.48	2,263,046.4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9,940,603.93	15,339,163.8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84,599,225.21	353,115,107.6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506,815,362.03	370,729,804.4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57.98	12,457.98	保证金	按揭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3,717.83	113,717.83	冻结	诉讼冻结
存货	2,263,046.48	2,263,046.4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1,263,910.77	17,067,632.6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83,275,918.37	367,598,388.6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506,929,051.43	387,055,243.4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顺发能城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存货	2,263,046.48	20,000,000.00	2025/8/11	顺发能城
		固定资产	15,339,163.89			
		投资性房地产	353,115,107.6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顺发能城	子公司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83,500,000.00	5,746,577,562.40	4,990,784,886.49	2,081,418,555.88	586,982,415.17	487,284,116.39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淮南顺发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建筑装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	30,000,000.00	162,888,134.98	161,001,498.15	123,036.68	7,845,322.05	2,610,806.31
万兴恒	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固定班车经营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在萧山区市心北路江南丽锦小区内；萧山区城厢街道乐园路顺发美之园小区内。餐饮服务设在萧山区	10,000,000.00	153,602,052.79	21,530,086.43	108,345,454.34	8,342,921.96	6,530,086.43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118 号，宁围街道宁税村)						
德迦风电	子公司	电力生产；电力设备制造、批发、零售。	60,000,000.00	196,223,565.10	94,091,200.29	19,241,980.37	2,381,508.98	1,982,075.75
星星风电	子公司	风力发电的设施筹建；电力及电气设备施工安装。	50,000,000.00	182,481,486.05	178,034,837.76	37,563,530.27	22,780,316.94	17,116,868.5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电力及能源板块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习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能源发展仍面临供需侧诸多挑战，大力发展新能源就是出路”。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要求 2024 年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型储能。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两会代表从产业链上下游提出了各类建议，包括“新型电力系统”、新型储能、微电网、氢能等。新能源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依旧是新质生产力主攻方向。

国家能源局提出未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新能源大基地建设。二是积极发展分布式新能源，结合分布式新能源发展，积极开展智能电网建设，完善源网荷储多要素互动模式，持续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智能化调控水平和就地就近消纳能力。三是加强新型调节性电源建设。根据各地电力供需形势、调节资源和新能源发展情况，统筹谋划灵活性煤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等调节资源发展，进一步优化抽水蓄能布局并加快建设，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加快提升系统调节能力。

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该政策曾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各省积极响应，包括宁夏、辽宁、广东、山西、新疆等地均积极开展风电场升级改造示范），本次政策正式落地有望进一步打开升级改造市场空间。

2023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 年版）》的通知：至 2025 年，各省需求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3%—5%，其中年度最大用电负荷峰谷差率超过 40%的省份达到 5%或以上。文件明确支持各类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整合优化可调节负荷、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需求侧资源，以负荷聚合商或虚拟电厂等形式参与需求响应。大大拓展了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的收益渠道和想象空间。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调控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行业、产品的影响，容易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确定性风险。随着近年来国家逐步调整补贴政策，风电行业补贴取消、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平价上网，将对公司拓展新业务造成一定冲击。

对策：面对错综复杂的市场及政策形势，公司将积极储备优质平价项目资源，在确保投资收益的基础上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充分论证项目经济性，提高项目抗风险能力，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努力抢抓优质资源，从平价上网政策、电力消纳、风资源、造价等方面，持续开展调研，实现风险控制，努力降低电价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公司业务范围发生调整，对人才储备、运营管理及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

对策：加速契合战略发展的专业人才储备，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高水平、专业性人才，继续探索并试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人才粘性。同时，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保障企业有序发展。

3.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清洁能源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新项目开发。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产品的提质增效、抢占优势资源及扩大市场份额的诉求也将进一步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

对策：国家提出的“双碳”目标给公司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公司将乘势而为，加速整合资源，加快市场开拓步伐，扩大装机容量与资产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自身“造血功能”，进一步提高在清洁能源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4. 自然条件风险

公司风电项目均分布在浙江沿海地区，易受台风等恶劣天气威胁。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的自然灾害可能对设备、输电线路等造成损坏，进而影响项目发电能力，对风电场发电量和营收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系统安全绩效考核；推进风机技改，加强技术监督，强化定检维护和消缺工作，不断提高运行检修质量和设备健康水平，增强突发事件应对和防灾抗灾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	书面问询	其他	面向全体投资者	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未提供相关资料。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确，操作规范，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期完成整改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将加强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的常态化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并拥有独立注册的商标等。公司全部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资产经营管理等情形。

2、人员独立：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其社会保险等方面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3、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有独立的财务预算、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运作，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4、机构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投资、设计、营销、客服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独立做出，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自负盈亏；对于不可避免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公允地进行。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 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针对浙江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加强了有关人员请示、报告、公函类等行文基础的学习和培训，坚决杜绝上述类似事件的发生。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	与上市	公司名称	公司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
----	-----	------	----	------	------	--------

类型	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性质			续计划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普星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	<p>2021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能城向普星聚能收购了两家风电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普星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温岭聚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风电”）68%股权，该公司主营为风力发电。基于：（1）目前温岭风电项目未启动建设；（2）在现行电力监管体制下，电价由政府部门在项目核准时一次性核定，各风力发电企业对核定上网电价无定价权；（3）在现行电力监管政策下，风力发电应全额消纳，即风力所发电量可全部上网实现销售。综上，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达成，国家大力支持发展可再生能源，目前现有风力发电企业间不存在价格和电量的竞争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普星国际有限公司与公司仅存在形式上同业竞争，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为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顺发恒业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实际控制人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的风力发电业务，在未来5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解决与顺发恒业形式上的同业情形。（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现有风力发电业务外，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顺发恒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风力发电业务。（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4）在本人作为顺发恒业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p>	<p>实际控制人计划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5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解决与顺发恒业形式上的同业情形。</p>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35%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2 年度财务报告》； 5、《2023 年度经营方针与经营计划》； 6、《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9、《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p>同时，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p>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临时股东大会	73.40%	2023 年 07 月 17 日	2023 年 07 月 18 日	<p>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东大会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47%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3 年 09 月 0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增补王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45%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增补王潇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许小建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红民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利军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潇潇	女	38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凌感	女	30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海侠	女	44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历兵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邵劭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郑刚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管大源	男	60	监事长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涛	男	44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来冰	女	48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盛树浩	男	41	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彭健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钱嘉清	女	4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军	男	48	董事长	离任	2022年08月05日	2023年08月2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竞楠	女	36	董事	离任	2021年05月13日	2023年09月0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竞楠	女	36	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9月23日	2023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红民	男	45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1年10月20日	2023年06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红民	男	45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年11月29日	2023年06月1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盛树浩	男	41	董事	离任	2021年05月13日	2023年08月2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涛	男	44	董事	离任	2021年10月12日	2023年08月2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彭健	男	43	监事	离任	2021年05月13日	2023年08月21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王红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红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辞职报告自提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王竞楠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长陈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盛树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3、根据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经董事长陈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嘉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根据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陈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盛树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仍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小建先生、陈利军先生和凌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另外，根据总经理盛树浩先生提名，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根据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彭健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根据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补王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增补许小建先生、陈利军先生和凌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根据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选举许小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作相应变更。

另外，王竞楠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次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潇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根据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补王潇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红民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陈军	董事会秘书（代）		2023 年 06 月 15 日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竞楠	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总经理
盛树浩	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被聘任为总经理
钱嘉清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 年 08 月 17 日	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陈军	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长
盛树浩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王涛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彭健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监事
彭健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8 月 21 日	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王涛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增补为监事
许小建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增补为董事
许小建	董事长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08 日	被选举为董事长
陈利军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增补为董事
凌感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增补为董事
王竞楠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王潇潇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增补为董事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许小建先生（董事长），1967 年 1 月生，浙江杭州人，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万向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等速驱动轴厂总经理助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企管中心主任、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监事长、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工作室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万向集团公司党群监察部总经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执行董事。

2、王红民先生（董事），1978 年 7 月生，河南鹤壁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万向集团公司，历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普星聚能股份公司副总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杭州普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陈利军先生（董事），1979 年 4 月生，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先后在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锻造部、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工作及杭州市规划局挂职。现任万向创业投资股份公司董事、大鼎油储有限公司董事、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

4、王潇潇女士（董事），1985 年 1 月生，山东淄博人，硕士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担任投资主管、投资部副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从事投资策划工作。现任顺发能城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5、凌感女士（董事），1993年7月生，江西南昌人，硕士学历，会计师。曾在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等速驱动轴厂担任成本核算会计、总账会计，现在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及税务统计工作。

6、海侠女士（董事），1979年5月生，吉林长春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吉林电视台都视频道制片人、吉林电视台广告监管部副主任兼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新区新闻中心任副主任、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长春新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高新文化传媒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7、李历兵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2月生，北京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20余年，历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评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现任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8、邵劭女士（独立董事），1975年8月生，湖北潜江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起在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任职，教授、博导，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代表性论著有《证据法视野下的测谎研究》（专著）、《我国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的异议权》（载《中国法学》）等。

9、郑刚先生（独立董事），1975年8月生，山东齐河人，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留校任教，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科技创业中心(ZTVP)创始主任，《创新管理》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全面创新管理(TIM)理论、全面协同创新理论主要提出者之一，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国内外学术期刊及会议上发表论文20余篇，撰写案例多次入选斯坦福、哈佛案例库及全国百优案例。现兼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管大源先生（监事长），1963年12月生，浙江杭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万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公司资深执行副总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董事长、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万向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万向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涛先生（监事），1979年1月生，浙江台州人，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在浙江水晶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区大陈风电指挥部工作，历任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3、来冰女士（职工监事），1975年11月生，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万向房地产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商业管理部总经理、分工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盛树浩先生（总经理），1982年12月生，浙江湖州人，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普星洁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安全生产部副经理，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总裁，杭州普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杭州普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普星聚能股份公司董事。

2、彭健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11月生，湖南新化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先后在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万向节厂、浙江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助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监事。现任顺发能城有限公司董事、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普星蓝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监事、衢州普星燃机热电有限公司监事。

3、钱嘉清女士（董事会秘书），1980年5月生，浙江嘉善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经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监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顺发能城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万向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小建	万向集团公司	党群监察部总经理			是
陈利军	万向集团公司	发展部副总经理			是
王潇潇	万向集团公司	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是
凌感	万向集团公司	会计核算及税务统计			是
管大源	万向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小建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许小建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董事、执行董事			否
王红民	杭州普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红民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是
海侠	长春新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海侠	长春高新文化传媒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李历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01年01月01日		是
李历兵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04日	2023年05月30日	是
邵劲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教授、副院长	2002年02月01日		是
郑刚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	副主任、教授、博导	2020年01月01日		是
郑刚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22日		是
管大源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6月03日		否
盛树浩	杭州普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盛树浩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董事			否
彭健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彭健	浙江普星蓝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彭健	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彭健	衢州普星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 号），对公司董事长陈军、时任董事长盛树浩、时任总经理王竞楠、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红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发放是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结合本年度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的建立与实施，根据年终考评结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奖惩。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小建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0	是
王红民	男	45	董事	现任	0	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利军	男	44	董事	现任	0	是
王潇潇	女	38	董事	现任	0	是
凌感	女	30	董事	现任	0	是
海侠	女	44	董事	现任	0	否
李历兵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邵劭	女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郑刚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管大源	男	60	监事长	现任	0	是
王涛	男	44	董事	现任	0	是
来冰	女	48	职工监事	现任	35.67	否
盛树浩	男	41	总经理	现任	37.98	否
彭健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9.88	否
钱嘉清	女	4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35	否
陈军	男	48	董事长	离任	0	是
王竞楠	女	36	总经理	离任	27.02	否
王竞楠	女	36	董事	离任	0	否
王红民	男	45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16.6	否
盛树浩	男	41	董事	离任	0	否
王涛	男	44	董事	离任	0	是
彭健	男	43	监事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170.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03月29日	2023年03月31日	审议通过： 1、《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2年度财务报告》； 4、《2023年度经营方针与经营计划》； 5、《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10、《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1、《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22、《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07 月 0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3 年 09 月 0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0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小建	3	2	1	0	0	否	2
王红民	8	3	5	0	0	否	3
陈利军	3	2	1	0	0	否	2
王潇潇	1	1	0	0	0	否	1
凌感	3	2	1	0	0	否	2
海侠	8	1	7	0	0	否	1
李历兵	8	2	6	0	0	否	3
邵劭	8	3	5	0	0	否	4
郑刚	8	2	6	0	0	否	2
陈军	4	1	3	0	0	否	2
王竞楠	5	1	4	0	0	否	2
盛树浩	4	1	3	0	0	否	1
王涛	4	1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董事的权利，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制度完善、董事任免等方面提出宝贵的专业性建议，积极推动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军、王竞楠、郑刚	2	2023年03月28日	审议： 1、《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2023年度经营方针与经营计划》。	提出公司发展战略：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依托前期积累成果和优势，坚定清洁低碳方向，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和数字化驱动，以清洁能源开发为核心，综合能源服务和智慧城市运营为两翼，致力于发展成为数字科技和能源科技赋能的、产融结合的智慧能源供应商及城市综合服务商。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军、王竞楠、郑刚	2	2023年08月14日	审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议持续“去房产化”，积极拓展清洁能源业务，适当调整经营范围，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历兵、邵劭、王红民	4	2023年03月28日	审议： 1、《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2022年度财务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告》; 3、《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9、《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与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沟通,对审计重点内容及应对策略给予充分关注,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保证了年报披露的及时、充分和规范。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与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律法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历兵、邵劭、王红民	4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历兵、邵劭、王红民	4	2023 年 08 月 14 日	审议: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第 1 项和第 3 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历兵、邵劭、王红民	4	2023 年 10 月 08 日	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司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刚、邵劭、盛树浩	1	2023年03月28日	审议： 1、《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绩效评价工作。参照公司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结合董事和高管人员工作职责、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和奖金发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邵劭、郑刚、王涛	1	2023年08月14日	审议：《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对钱嘉清女士资料的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钱嘉清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邵劭、郑刚	2	2023年08月18日	审议： 1、《关于提名第九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对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p>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许小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陈利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提名凌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对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小建、陈利军、凌感及副总经理候选人彭健个人履历的事前审核，认为：本次被提名人均具备任职条件、专业素养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许小建、陈利军、凌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彭健为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p>	<p>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邵劭、郑刚	2	2023年09月08日	<p>审议：《关于提名王潇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对王潇潇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王潇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项议案。</p>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51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27
其他人员	423
合计	5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
大学本科	146
专科以下（含专科）	395
合计	558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未发生变化。根据市场薪资水平、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员工自身能力、所任工作岗位及员工工作绩效等方面因素，以“效益优先、预算控制以及一级分配一级”的原则执行薪酬制度。公司薪酬结构包括：固定薪酬、奖金。公司结合各部门岗位设置，根据年度效益、重点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项目公司（部门）“质量、进度、成本、育人”四维度考核情况，结合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发放年度效益奖金，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按照专业队伍需求开展培训工作，方式包括：内部办班和外派培训，人员包括：经理层、主管层、员工层及其他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公司为每位员工提供参与多种形式培训，持续打造培训课程体系，课程主题围绕清洁能源行业研究，清洁能源项目投拓、建设运营，未来社区建设运营等。通过培训使员工综合素质及技能水平得到了不断提升，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和人力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33,996,739.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33,996,739
可分配利润（元）	1,188,042,776.3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1,327,886.5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880,992.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4,532,334.06 元，减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602,241,001.54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301,738,226.49 元。

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18,809,925.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880,992.57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3,354,844.76 元，减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602,241,001.5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8,042,776.33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188,042,776.33 元为利润分配依据。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好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目前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下阶段发展资金的前提下，经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 55,311,694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395,279,084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339,967,39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233,996,739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

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 在公司治理方面。为规范经营管理、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在内部管理方面。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安全，防范和化解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运作水平，公司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层问责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客服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

3)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4)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问责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5)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包括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署、人事变动、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操作规程和人事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6)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平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关于媒体质疑应对工作制度》以及《投资者投诉管理流程》，为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为加强内控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结合最新监管规则要求，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加规范。目前，公司内控制度在经营活动中也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合法、合理，实施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1)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2) 发现管理层已经或涉嫌舞弊；3) 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2、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3)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或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1)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2) 直接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 净利润的 5%。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净利润的 3% ≤ 错报 < 净利润的 5%。3、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 净利润的 3%。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重大风险问题，公司会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 1、公司不存在需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号召，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认真贯彻清洁能源、绿色发展理念，未出现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为投资者提供了线上互动交流的机会；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为投资提供了日常交流的渠道。公司还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确保了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充分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在发展清洁能源产业过程中，公司积极探索“一地两用”合作分成、生态友好和新能源共富的新开发模式。其中临安首个 11MWp 集中式“茶光互补”地面光伏一期项目已启动建设，同时争取浙江省内“十四五”规划指标的新项目。

研究表明，光伏板搭建可大幅提高茶叶的产量和品质。“茶光互补”综合开发模式，融现代科技与传统农业为一体，是一种新的土地综合利用方式，是传统农业与清洁能源紧密结合的产物，项目不改变土地属性，“上可发电，下可种植”，不但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缓解用地矛盾，还可产生清洁电力，扩大供电可再生能源比例，为茶农增收，实现双向效益。“茶光互补”照亮了茶农的致富路，为振兴乡村和建设美丽乡村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	解决同业竞争	为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顺发恒业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实际控制人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的风力发电业务，在未来 5 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解决与顺发恒业形式上的同业情形。（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现有风力发电业务外，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顺发恒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风力发电业务。（3）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4）在本人作为顺发恒业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021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注 1]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顺发能城和杭州揽拓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揽拓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顺发能城和杭州旭佰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旭佰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顺发能城和杭州旭杰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旭杰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顺发能城和南通顺发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顺发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令江、倪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孔令江 4 年、倪蓉 2 年
------------------------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控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支付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子公司淮南顺发就淮南 HGTP09015 地块未履行交付追偿事宜对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起民事诉讼	41,946.1	是	2019 年 12 月公司就淮南 HGTP09015 地块项目相关事宜向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南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均以该案为民事纠纷为由驳回公司起诉。2021 年 9 月 9 日，淮南顺发就淮南 HGTP09015 地块追偿事宜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起民事诉讼，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做出一审判决（（2021）皖 04 民初 546 号），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340402 出让 200908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支付资金利息损失。淮南顺发对一审判决不服，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 10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2022）皖民终 1082 号），判决书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送达，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340402 出让 200908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支付资金利息损失。	1、淮南顺发与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编号为 340402 出让 200908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 2、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淮南顺发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占用资金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淮南顺发已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二审判决（（2022）皖民终 1082 号）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7 月 3 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淮南顺发送了《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2023）皖 04 执 301 号）。	2023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其他	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指出：1、公司淮南 HGTP09015 地块，应根据法院二审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并返还土地出让款等的判决，及时调整存货科目；2、因统计错误导致 2021 年期末和 2022 年期初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存在偏差；3、公司存在就项目立项等相关业务事项向控股股东报送请示的情况，以及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等问题。	其他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要求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
陈军、盛树浩、王竞楠、王红民	董事	同上	其他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要求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 年 07 月 21 日	同上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0 号），公司给予了高度重视，认真排查问题，逐项落实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按期完成整改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 金额 (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 金额 (万元)	
万向财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600,000	0.35%-3.40%	508,204.69	2,005,560.32	2,023,990.99	489,774.02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 金额 (万元)	本期合计还 款金额 (万元)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万元)
-----	------	------	---------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作为承租人

①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第十节七 13 “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②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830.60

③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300.00

④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第十节十一（3）“流动风险”之说明。

⑤ 租赁活动的性质

根据本公司与出租方梅亚萍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向其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 3 年，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年付租金，每年租金为含税 48,300.00 元。

2) 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单

位：元

项 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58,707,359.25	-

② 租赁活动的性质

本公司出租资产为开发项目房屋建筑物，与承租人的租赁合同通常按 1 个月至 10 年的固定期限订立并收取固定租金，部分租赁合同按约定收取分成租金。房产项目租赁变动活跃，租金金额和期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租赁合同不包含续租选择权条款。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号召，进一步清晰清洁能源运行的战略定位。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公司基本达成“去房产化”。顺发恒业本级目前确定重点向清洁能源方向发展，实践以能源科技为主体，以各类清洁能源发电、清洁能源零碳资产和技术的投资业务拓展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本级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顺发能城和杭州揽拓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揽拓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顺发能城和杭州旭佰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旭佰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根据顺发能城和杭州旭杰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旭杰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根据顺发能城和南通顺发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顺发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为优化顺发恒业体系内的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进一步促进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协同和融合，增强市场竞争力，2023 年 7 月，本公司与顺发能城签订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与顺发能城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划转协议》，本公司向顺发能城划转持有的万兴恒 100% 股权，万兴恒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7 月，本公司与顺发能城签订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与顺发能城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划转协议》，顺发能城向本公司划转其持有的德迦风电 100% 股权，德迦风电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内部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顺发恒业、顺发能城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2,519,168	100.00%				-37,240,084	-37,240,084	2,395,279,08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432,519,168	100.00%				-37,240,084	-37,240,084	2,395,279,08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32,519,168	100.00%				-37,240,084	-37,240,084	2,395,279,084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1）。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4.03 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21,625,958 股，上限为 243,251,916 股。其中：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6,487,787 股且不高于 72,975,574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5,138,171 股且不高于 170,276,342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用于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940,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3.11 元/股，最低为 2.86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 114,696,449.24 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期间，减持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拟减持数量为 37,940,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回购均价 3.02 元/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限届

满。公司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成交最高价为 3.7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66 元/股，成交均价为 3.68 元/股，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2,573,400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为响应证监会号召，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对剩余的可用于出售的 37,240,084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未进行减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该部分回购用于出售的股份变更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32,519,168 元变更为 2,395,279,084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432,519,168 股变更为 2,395,279,08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对 37,240,084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将使最近一年、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增长。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8%	1,491,831,780.00	0	0	1,491,831,780.00	不适用	0
#祁堃	境内自然人	3.63%	87,000,000.00	0	0	87,000,0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35,552,123.00	31,390,754	0	35,552,123.0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31,891,904.00	0	0	31,891,904.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7,401,800.00	2,248,700	0	7,401,800.00	不适用	0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7,063,466.00	0	0	7,063,466.00	不适用	0
#颜飙	境内自然人	0.25%	6,000,100.00	1,160,100	0	6,000,100.00	不适用	0
#刘昌	境内自然人	0.18%	4,429,670.00	1,245,440	0	4,429,670.0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4,369,729.00	3,912,885	0	4,369,729.00	不适用	0
#吴沐臻	境内自然人	0.18%	4,258,452.00	1,953,900	0	4,258,452.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5,311,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1,491,831,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831,780.00					
#祁堃	87,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552,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52,12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91,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91,90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1,800.00					
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7,063,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3,466.00					

#颜飙	6,0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100.00
#刘昌	4,429,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9,67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6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9,729.00
#吴沐臻	4,258,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8,45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祁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7,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7,000,000 股； 2、公司股东颜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100 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00,100 股； 3、公司股东刘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97,93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31,7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29,670 股； 4、公司股东吴沐臻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53,252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58,452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万向集团公司	鲁伟鼎	1990 年 12 月 24 日	91330000142911934W	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从事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旅游休闲电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商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动车辆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池、太阳能产品的研发；电动车辆、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含商用车、电池、太阳能产品的销售，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万向集团公司持有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股票简称“万向钱潮”，股票代码“000559”）63.97%的股权，间接持有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普星能量”，股票代码“00090”）65.42%的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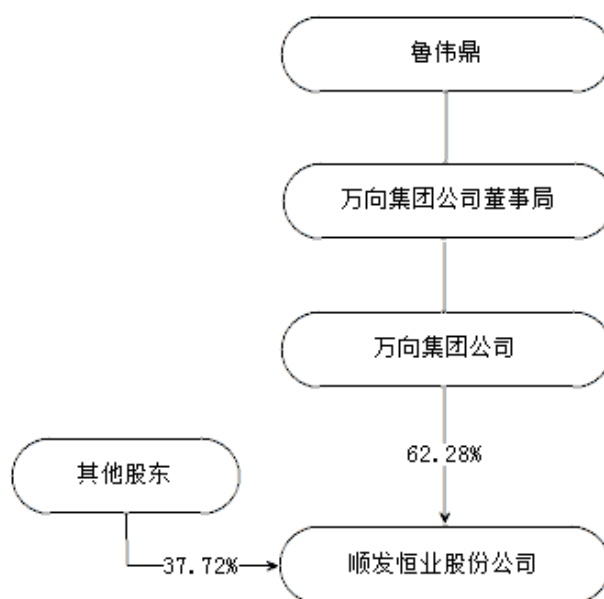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鲁伟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中共万向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万向集团公司董事长、CEO，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鲁伟鼎先生间接控制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股票简称“万向钱潮”，股票代码“000559”）63.97%的股权、间接控制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普星能量”，股票代码“00090”）65.42%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期间，减持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拟减持数量为 37,940,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回购均价 3.02 元/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成交最高价为 3.7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66 元/股，成交均价为 3.68 元/股，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2,573,400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为响应证监会号召，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对剩余的可用于出售的 37,240,084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未进行减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该部分回购用于出售的股份变更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32,519,168 元变更为 2,395,279,084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432,519,168 股变更为 2,395,279,084 股。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4]44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令江、倪蓉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4405 号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恒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顺发恒业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顺发恒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所示,顺发恒业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3,662.58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顺发恒业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顺发恒业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结合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并就顺发恒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

(3)我们对收入执行了细节测试，针对房地产业务获取了包括预售许可证、销售备案的购房合同、发票、银行回单、交付单、物业维修基金收据等与房产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文件，随机抽取了部分业主，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了解房产项目的交付情况等判断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交房时点是否一致；针对风电业务，我们获取了售电结算单，对比结算单数量、金额和期间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针对物业管理服务，我们获取了主要楼盘的物业合同并登陆万兴恒物业管理系统取得物业费清单，对比物业费金额、期间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4)我们对顺发恒业公司的收入和毛利率按照不同业务类型执行了分析程序，针对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对各开发项目同类型物业各期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各开发项目与市场上相同地段同类型物业近期销售单价进行比较；针对风电业务及物业管理服务，我们分别对比分析了年度和月度间毛利率波动原因，并按照电费结算单价、物业费单价分别重新复核了账面记录的准确性等；

(5)我们核查预售或已售的房产是否在当地透明售房网站上公示且处于可出售状态，透明售房网站上显示的已售房产与公司销售合同、财务预收款是否一致；

(6)我们询证重要的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顺发恒业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顺发恒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顺发恒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顺发恒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顺发恒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顺发恒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顺发恒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顺发恒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蓉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5,070,081.18	5,436,016,846.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538,051.09	42,324,864.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2,515.51	815,521.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6,942,399.57	7,256,280.52
其中：应收利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9,308,428.17	2,643,344,307.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23,587.61	151,296,609.57
流动资产合计	5,955,855,063.13	8,281,054,429.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29,943.48	54,581,715.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4,469,027.97	427,095,566.03
固定资产	267,470,676.23	291,639,469.82
在建工程	7,827,54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939.18	
无形资产	13,695,378.70	14,096,49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234.92	405,41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02,539.81	122,047,30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248,280.34	909,865,966.43
资产总计	6,790,103,343.47	9,190,920,39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426,183.18	146,759,392.51
预收款项	16,761,754.49	14,614,181.03
合同负债	47,595,105.95	2,027,238,926.8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783,098.60	29,683,187.54
应交税费	59,051,642.45	11,723,644.08
其他应付款	434,224,120.53	435,683,105.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66,460.04	50,058,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3,567,996.28	181,245,746.77
流动负债合计	844,476,361.52	2,897,006,517.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23,33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045.73	
长期应付款		66,888,38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93.53	101,354.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39.26	87,013,071.51
负债合计	844,634,700.78	2,984,019,589.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95,279,084.00	2,432,519,1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9,297,722.87	1,314,183,532.67
减：库存股	668,960,320.70	783,656,769.9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87,504.91	
盈余公积	615,014,231.90	483,133,239.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1,738,226.49	2,704,532,33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3,156,449.47	6,150,711,504.1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62,312,193.22	56,189,30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5,468,642.69	6,206,900,80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90,103,343.47	9,190,920,395.82

法定代表人：许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树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242,693.77	192,943,94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0,018,123.69	5,868.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7,531.29	246,110.71
流动资产合计	910,098,348.75	193,195,921.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39,144,687.60	4,239,144,68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4,500.29	2,758,711.97
在建工程	7,697,35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038.50	710,93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0,168,577.76	4,242,614,332.42
资产总计	5,160,266,926.51	4,435,810,25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2,716.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49,323.17	2,955,711.61
应交税费	2,399,428.49	18,370.83
其他应付款	261,249.58	1,442.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92,718.22	2,975,52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292,718.22	2,975,52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95,279,084.00	2,432,519,1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资本公积	1,638,434,523.85	1,713,320,333.65
减：库存股	668,960,320.70	783,656,769.9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9,178,144.81	467,297,152.24
未分配利润	1,188,042,776.33	603,354,8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1,974,208.29	4,432,834,72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0,266,926.51	4,435,810,253.7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6,625,758.93	307,198,713.90
其中：营业收入	2,236,625,758.93	307,198,713.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2,222,832.96	171,335,497.78
其中：营业成本	1,822,167,985.03	144,166,171.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07,417.46	17,313,098.03
销售费用	20,763,531.85	17,212,772.86
管理费用	30,908,548.82	39,389,128.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624,650.20	-46,745,672.70
其中：利息费用	1,892,358.37	8,371,754.15
利息收入	35,946,555.84	55,350,294.76
加：其他收益	3,785,202.42	3,748,98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58,321.60	54,283,41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2,358.89	7,598,078.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9,816.89	31,676,519.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035.34	-826,991.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1.38	-1,597,139.1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934,189.14	223,148,003.14
加：营业外收入	21,607,997.60	3,071,597.98
减：营业外支出	113,277.26	105,47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428,909.48	226,114,125.20
减：所得税费用	112,110,118.95	55,373,43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318,790.53	170,740,691.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318,790.53	170,740,691.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327,886.54	161,939,108.96
2.少数股东损益	5,990,903.99	8,801,58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318,790.53	170,740,69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327,886.54	161,939,10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0,903.99	8,801,582.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许小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树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9,678.10	36,308.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79,751.14	4,548,481.9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589,308.52	-3,223,701.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764,911.40	3,224,577.97
加：其他收益	2,328.50	2,74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9,492,253.96	40,101,81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6.69	12.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163,835.05	38,743,484.9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91	2,272.75
减：营业外支出		54.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2,163,835.96	38,745,703.19
减：所得税费用	3,353,910.28	-287,69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809,925.68	39,033,393.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809,925.68	39,033,393.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8,809,925.68	39,033,393.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968,276.91	726,437,784.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92,433.10	14,072,99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42,666.20	193,183,55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03,376.21	933,694,33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499,820.01	250,093,58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55,215.48	71,092,53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082,144.40	131,660,91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2,305.75	28,612,9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189,485.64	481,459,9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3,890.57	452,234,34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69,413.04	30,056,33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20.00	314,01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722,777.78	4,909,330,06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1,302,010.82	4,942,200,41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1,300.22	17,145,09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00	6,287,506,14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9,381,300.22	6,304,651,23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20,710.60	-1,362,450,82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555.4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55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5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189,932.08	21,759,61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131,90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0.00	252,645,65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238,232.08	429,905,27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67,676.64	-429,905,27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833,075.47	-1,340,121,74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390,670.24	3,618,512,41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557,594.77	2,278,390,670.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6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0,905.35	3,229,72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0,905.35	3,241,49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0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6,143.77	1,621,51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645.09	464,92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379.54	1,523,47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4,168.40	3,680,1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6,736.95	-438,62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9,492,253.96	40,101,81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492,253.96	40,101,81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6,075.00	4,58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26,075.00	4,58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566,178.96	40,097,23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55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55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241,00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45,65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241,001.54	220,145,65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70,446.10	-220,145,65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412,469.81	-180,487,04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30,223.96	373,317,26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242,693.77	192,830,223.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2,519,168.00				1,314,183,532.67	783,656,769.94			483,133,239.33		2,704,532,334.06		6,150,711,504.12	56,189,302.52	6,206,900,80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2,519,168.00				1,314,183,532.67	783,656,769.94			483,133,239.33		2,704,532,334.06		6,150,711,504.12	56,189,302.52	6,206,900,80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40,084.00				-74,885,809.80	-114,696,449.24		787,504.91	131,880,992.57		-402,794,107.57		-267,555,054.65	6,122,890.70	-261,432,16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327,886.54		331,327,886.54	5,990,903.99	337,318,79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40,084.00					-114,696,449.24							77,456,365.24		77,456,365.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240,084.00					-114,696,449.24							77,456,365.24		77,456,365.24

	0				24								
(三) 利润分配							131,880,992.57		-734,121,994.11		-602,241,001.54		-602,241,001.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880,992.57		-131,880,992.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2,241,001.54		-602,241,001.54		-602,241,001.5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7,504.91				131,986.71		919,491.62
1. 本期提取							1,166,512.53				273,371.05		1,439,883.58
2. 本期使用											379,007.62		520,391.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95,279,084.00				1,239,297,722.87	668,960,320.70	787,504.91	615,014,231.90		2,301,738,226.49	5,883,156,449.47	62,312,193.22	5,945,468,642.69

								4.91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2,519.16 8.00				1,314,183,532.67	563,511,112.78			479,229,900.01		2,546,496,564.42	6,208,918,052.32	93,491,658.89	6,302,409,71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2,519.16 8.00				1,314,183,532.67	563,511,112.78			479,229,900.01		2,546,496,564.42	6,208,918,052.32	93,491,658.89	6,302,409,71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145,657.16		3,903,339.32		158,035,769.64	58,206,548.20	37,302,356.37	-	95,508,90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939,108.96	161,939,108.96	8,801,582.12	170,740,691.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145,657.16					220,145,657.16	32,500,000.00	252,645,657.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500,000.00	3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0,145,657.16					220,145,657.16		220,145,657.16		
（三）利润分配								3,903,339.32		3,903,339.32	-	13,603,938.49	13,603,938.49		
1. 提取盈								3,903,339.32		3,903,339.32	-				

余公积									32		39.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3,131,905.82	13,131,905.82
4. 其他													-	-
													472,032.67	472,032.6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2,519.16				1,314,183,532.67	783,656,769.94			483,133,239.33		2,704,532,334.06	6,150,711,504.12	56,189,302.52	6,206,900,806.6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2,432,519				1,713,320	783,656			467,297	603,354,844		4,432,834

末余额	,168.00				333.65	,769.94			152.24	.76		72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2,519,168.00				1,713,320,333.65	783,656,769.94			467,297,152.24	603,354,844.76		4,432,834,72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40,084.00				-74,885,809.80	-114,696,449.24			131,880,992.57	584,687,931.57		719,139,47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8,809,925.68		1,318,809,92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40,084.00					-114,696,449.24						77,456,365.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240,084.00					-114,696,449.24						77,456,365.24
（三）利润分配									131,880,992.57	-734,121,994.11		-602,241,001.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880,992.57	-131,880,992.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2,241,001.54		-602,241,001.5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885,809.80							-74,885,809.8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74,885,809 .80							- 74,885,809 .8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95,279 ,084.00				1,638,434, 523.85	668,960 ,320.70			599,178, 144.81	1,188,042,7 76.33		5,151,974, 208.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32,519,168.00				1,713,320,333.65	563,511,112.78			463,393,812.92	568,224,790.84		4,613,946,99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2,519,168.00				1,713,320,333.65	563,511,112.78			463,393,812.92	568,224,790.84		4,613,946,99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145,657.16		3,903,339.32	35,130,053.92			- 181,112,26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033,393.24			39,033,393.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145,657.16						- 220,145,657.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0,145,657.16						-220,145,657.16
(三) 利润分配									3,903,339.32	-3,903,339.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3,339.32	-3,903,339.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32,519,168.00				1,713,320,333.65	783,656,769.94			467,297,152.24	603,354,844.76		4,432,834,728.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原名为“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长春市体改委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由长春君子兰工业集团（公司）（现更名为“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天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轻贸易中心共同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36,000,000.00 元。

1996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98 号和证监发字(1996)299 号文件批准，在深交所网上发行 16,000,000.00 股流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2,00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000,000.00 元。上述股票于 1996 年 11 月 22 日挂牌上市。

1997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1996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52,000,000.00 股为基数，按 10 比 2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派送 10,400,000.00 股，完成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2,40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2,400,000.00 元。

1998 年 6 月 18 日，营口天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2,000,000.00 股全部转让给长春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1998 年 7 月，根据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47 号文）批准，以总股本 62,400,000.00 股为基数，按 10 比 2.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共配售 10,105,000.00 股，完成本次配股后总股本为 72,505,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2,505,000.00 元。

1998 年 9 月，根据公司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 1998 年度中期对 199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以 1998 年 7 月 14 日配股后的总股本 72,505,000.00 股为基数，按 10 比 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派送 14,501,000.00 股；在 1998 年度中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8 年 7 月 14 日配股后的股本总额 72,505,000.00 股为基数，按 10 比 8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 58,004,000.00 股。完成本次送红股、转增股后总股本为 145,01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5,010,000.00 元。

2000 年 6 月，根据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37 号文）批准，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45,010,000.00 股为基数，按 10 比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共配售 26,682,542.00 股，完成本次配股后总股本为 171,692,542.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1,692,542.00 元。

2000 年 11 月 7 日，公司名称由“长春兰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71,692,542.00 股为基数，按 10 比 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 68,677,016.00 股，完成本次转增股后总股本为 240,369,558.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0,369,558.00 元。

2004 年 9 月 20 日，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合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利”）与长春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合利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长春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33,600,000.00 股社会法人股，此次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

2008 年 2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88,749,558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竞得公司股份 33,651,838 股，长春高新光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光电”）竞得公司股份 44,374,779 股，北京和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嘉”）竞得公司股份 10,722,941 股。此次股权拍卖后，公司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上述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办理完毕。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114,6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6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转增 68,796,000.00 股。2008 年 7 月 15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完成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309,165,558.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9,165,558.00 元。

2009 年 3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72 号文核准，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即公司向万向资源发行 736,344,195 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顺发恒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完成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5,509,753.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5,509,753.00 元。

2009年4月22日，公司名称由“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5年4月，公司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5,509,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现金1元（含税）。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63,713,654.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63,713,654.00元。

2016年4月，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63,713,6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8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66,296,207.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66,296,207.00元。

2016年5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5号文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222,961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432,519,168.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432,519,168.00元。

2020年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1号文核准，万向集团公司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向万向资源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61.33%股权。此次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万向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公司实控人不会发生变化，仍系鲁伟鼎先生。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至2021年3月23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7,940,156股，占公司期末总股本比例为7.73%，回购股份无表决权，母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持股数不变，表决权比例增加为66.46%。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至2022年9月15日回购期限届满，此次回购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5,311,6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27%。回购股份无表决权，母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持股数不变，表决权比例增加为68.14%。

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议案》。至2023年6月22日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母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持股数不变，表决权比例为68.12%。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432,519,168元变更为2,395,279,08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32,519,168股变更为2,395,279,084股，母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持股数不变，表决权比例为68.12%。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工程建设部、生产技术部、经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聚能城分布式电厂共9个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房地产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风力发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万向集团公司。

本财务报告已于2024年4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存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第十节五 12、第十节五 13、第十节五 14、和第十节五 32 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地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非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合同负债期末数 10%以上的款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五 17 “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节五 10 “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第十节五 32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i.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ii.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i.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ii.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第十节五 10 (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 按照第十节五 10 (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第十节五 32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五 11。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第十节五 10（1）3）③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 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除电力销售）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电力销售组合[注]	按电力销售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注]：电力销售组合主要包括应收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客户集中为当地国网电力公司，客户数量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应收标杆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为国网电力公司，其信用及支付记录较好，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账龄较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财政部付款惯例结算，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国网电力公司，再由地方国网电力公司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 10（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对联营、合营企业按持股比例提供除注册资本外的项目投资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按房地产开发存货和非房地产开发存货分类。房地产开发存货包括拟开发土地、开发产品、处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以及在开发经营过程中耗用的库存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非房地产开发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其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非房地产开发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房地产工程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和间接费用计入开发成本，待工程完工结转开发产品。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房地产行业发出材料采用个别计价法，非房地产行业发出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②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③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④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建筑面积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开发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开发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形成的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 10 (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第十节五 10 (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第十节五 10 (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 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5	4.85—2.71
发电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9.70—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6	3-5	19.40—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 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可使用状态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第十节五 11；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8、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9、维修基金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30、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到期时，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给施工单位。

31、物业保修金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浙政发[2007]19号）规定，公司在物业交付使用办理权属初始登记手续前，一次性向所在地保修金管理机构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 2%的比例交纳保修金，作为物业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的保证，并存入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设的专户内。保修金管理机构在住宅物业交付之日起满 8 年的前一个月，将拟退还保修金事项在相关的物业小区内予以公示。无异议的，将保修金本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余额退还给公司。

3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房地产销售收入

公司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物业管理收入

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

3) 电力销售收入

电力销售在电力供应至国网电力公司时，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含政策性补贴）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资产已移交给承租人，按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能够计算确定租赁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3、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

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第十节五 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 库存股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成本，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38、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9、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第十节五 11 公允价值披露。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从事普通标准住宅、非普通住宅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分别为 1.5%、2%、3%；从事排屋、别墅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 3%、4%、5%；经营用房和其他用房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 2%、3%。在达到规定相关的清算条件后，公司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60%。普通标准住宅项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预缴税率：1.5%、2%、3%、4%、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子公司德迦风电、星星风电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72.06	8,633.61
银行存款	27,311,393.03	353,947,014.93
其他货币资金	12,486.41	14,271.44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897,740,229.68	5,082,046,926.0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925,070,081.18	5,436,016,846.05

其他说明：

1、未存放财务公司款项中有六个月及以上的定期存款 3,045,5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 12,486.41 元系按揭保证金。

2、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第十节五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19,643.03	37,966,386.61
1 至 2 年	11,520,617.43	3,568,382.41
2 至 3 年	1,479,024.97	742,748.56
3 年以上	1,669,784.58	949,876.53
3 至 4 年	736,881.70	577,217.68
4 至 5 年	577,217.68	362,658.85
5 年以上	355,685.20	10,000.00
合计	45,889,070.01	43,227,394.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89,070.01	100.00%	1,351,018.92	2.94%	44,538,051.09	43,227,394.11	100.00%	902,529.88	2.09%	42,324,864.23
其中：										
账龄组合	9,391,997.02	20.47%	986,048.19	10.50%	8,405,948.83	7,511,238.53	17.38%	545,368.33	7.26%	6,965,870.20
电力销售组合	36,497,072.99	79.53%	364,970.73	1.00%	36,132,102.26	35,716,155.58	82.62%	357,161.55	1.00%	35,358,994.03
合计	45,889,070.01	100.00%	1,351,018.92	2.94%	44,538,051.09	43,227,394.11	100.00%	902,529.88	2.09%	42,324,864.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29,167.53	406,458.39	5.00%
1-2 年	346,076.34	34,607.63	10.00%
2-3 年	743,541.97	371,770.99	50.00%
3-4 年	109,408.00	109,408.00	100.00%
4-5 年	53,803.18	53,803.18	1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9,391,997.02	986,048.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电力销售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电力销售组合	36,497,072.99	364,970.73	1.00%
合计	36,497,072.99	364,970.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2,529.88	448,489.04				1,351,018.92
合计	902,529.88	448,489.04				1,351,018.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336,654.50		23,336,654.50	50.85%	233,366.5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二名	13,160,418.49		13,160,418.49	28.68%	131,604.18
第三名	1,258,800.85		1,258,800.85	2.74%	62,940.04
第四名	893,198.02		893,198.02	1.95%	44,659.90
第五名	774,299.22		774,299.22	1.69%	38,714.96
合计	39,423,371.08		39,423,371.08	85.91%	511,285.63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6,942,399.57	7,256,280.52
合计	116,942,399.57	7,256,280.5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赔偿款	105,257,975.68	
押金保证金	52,272,115.04	44,198,878.16
应收代垫款	8,868,750.65	7,535,578.90
往来款		959,770.24
其他	209,322.97	76,490.14
合计	166,608,164.34	52,770,717.4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8,748,856.72	6,424,228.98
1至2年	2,544,714.36	1,112,604.61
2至3年	176,277.94	303,837.71
3年以上	45,138,315.32	44,930,046.14
3至4年	258,521.93	250,200.00
4至5年	250,000.00	100,000.00
5年以上	44,629,793.39	44,579,846.14
合计	166,608,164.34	52,770,717.4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257,975.68	63.18%	3,510,294.98	3.33%	101,747,680.70					
其中: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5,257,975.68	63.18%	3,510,294.98	3.33%	101,747,680.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50,188.66	36.82%	46,155,469.79	75.23%	15,194,718.87	52,770,717.44	100.00%	45,514,436.92	86.25%	7,256,280.52
其中:										
账龄组合	61,350,188.66	36.82%	46,155,469.79	75.23%	15,194,718.87	52,770,717.44	100.00%	45,514,436.92	86.25%	7,256,280.52
合计	166,608,164.34	100.00%	49,665,764.77	29.81%	116,942,399.57	52,770,717.44	100.00%	45,514,436.92	86.25%	7,256,280.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¹			105,257,975.68	3,510,294.98	3.33%	应收政府赔偿款
合计			105,257,975.68	3,510,294.98		

注: 1 应收政府赔偿款按应收取的赔偿款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现值的差额计量坏账准备。应收政府赔偿款事项说明详见第十节十六 3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之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1,350,188.66	46,155,469.79	75.23%
合计	61,350,188.66	46,155,469.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90,881.04	674,544.04	5.00
1-2 年	2,544,714.36	254,471.46	10.00
2-3 年	176,277.94	88,138.97	50.00
3-4 年	258,521.93	258,521.93	10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44,629,793.39	44,629,793.39	100.00
小 计	61,350,188.66	46,155,469.79	75.2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2,471.91	45,081,965.01		45,514,436.9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7,627.79	17,627.79		
本期计提	4,024,466.36	126,861.49		4,151,327.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39,310.48	45,226,454.29		49,665,764.7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第十节 5.10（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66%，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9.81%。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第十节十一（2）“信用风险”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0,294.98				3,510,294.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14,436.92	641,032.87				46,155,469.79
合计	45,514,436.92	4,151,327.85				49,665,764.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赔偿款	105,257,975.68	1 年以内	63.18%	3,510,294.98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7,760,000.00	1 年以内	4.66%	388,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6,865,807.45	5 年以上	16.13%	26,865,807.45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5,931,000.00	5 年以上	3.56%	5,931,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5,249,878.02	5 年以上	3.15%	5,249,878.02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3,825,681.82	5 年以上	2.30%	3,825,681.82
合计		154,890,342.97		92.98%	45,770,662.2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2,515.51	100.00%	654,424.27	80.25%
1 至 2 年			161,097.35	19.75%
合计	472,515.51		815,521.6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445,414.35	94.27
第二名	23,584.89	4.99
第三名	3,516.27	0.74
小 计	472,515.51	100.00

其他说明：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41,063,324.93		41,063,324.93	2,521,585,018.33	2,485,320.99	2,519,099,697.34
开发产品	785,557,713.81	9,341,570.37	776,216,143.44	132,182,637.58	10,290,806.54	121,891,831.04
原材料	2,028,959.80		2,028,959.80	2,352,779.02		2,352,779.02
合计	828,649,998.54	9,341,570.37	819,308,428.17	2,656,120,434.93	12,776,127.53	2,643,344,307.40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美颂城	2020年09月	2023年08月	2,434,627,943.21	2,257,713,473.61	2,434,627,943.21		176,914,469.60				
淮南HGTP09015地块				219,912,253.85		219,912,253.85					
淮国土挂06021地块三期项目				43,959,290.87		2,895,965.94		41,063,324.93	7,609,425.66		其他 ¹
合计	--	--	2,434,627,943.21	2,521,585,018.33	2,434,627,943.21	222,808,219.79	176,914,469.60	41,063,324.93	7,609,425.66		--

注：1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美颂城	2023年08月		2,434,627,943.21	1,749,382,849.50	685,245,093.71	12,609,379.87	
恒园	2016年04月	57,515,302.66	881,700.00	12,517,634.45	45,879,368.21	184,977,497.89	
淮南泽润园一期	2013年03月	21,738,482.78		75,536.30	21,662,946.48	5,313,200.66	
旺角城二期	2014年11月	13,434,998.96			13,434,998.96	141,929,071.55	
美哉美城	2017年05月	11,184,120.82		523,735.60	10,660,385.22	262,145,185.46	
美之园东区	2003年08月	12,685,300.87		7,741,300.87	4,944,000.00		
淮南泽润园二期	2017年07月	1,337,412.66			1,337,412.66	10,832,571.81	
其他		14,287,018.83		11,893,510.26	2,393,508.57	235,520,846.51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合计	--	132,182,637.58	2,435,509,643.21	1,782,134,566.98	785,557,713.81	853,327,753.75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成本	2,485,320.99				2,485,320.99		
开发产品	10,290,806.54	710,556.48		1,659,792.65		9,341,570.37	
合计	12,776,127.53	710,556.48		1,659,792.65	2,485,320.99	9,341,570.37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淮南泽润园一期	8,305,801.51	710,556.48				9,016,357.99	
美之园东区	1,985,005.03			1,659,792.65		325,212.38	
淮南 HGTP09015 地块	2,485,320.99				2,485,320.99		
合计	12,776,127.53	710,556.48		1,659,792.65	2,485,320.99	9,341,570.37	

(3)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开发产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预计可变现净值变动或相关存货已出售
开发成本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存货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美颂城	685,245,093.71	3,930,709.03
恒园	45,879,368.21	1,914,685.29

存货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淮国土挂 06021 地块三期项目	41,063,324.93	7,609,425.66
淮南泽润园一期	21,662,946.48	229,184.04
旺角城二期	13,434,998.96	1,141,506.82
美哉美城	10,660,385.22	659,578.54
美之园东区	4,944,000.00	-
淮南泽润园二期	1,337,412.66	61,370.24
其他	2,393,508.57	312,662.98
小 计	826,621,038.74	15,859,122.60

(5) 存货中的出租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元）
淮南泽润园一期	1,753,448.35	-	52,328.04	1,701,120.31

(6)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旺角城二期	2,263,046.48	2,263,046.48	借款抵押
合计	2,263,046.48	2,263,046.4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50,297.84	2,891,605.04
预缴税款	45,732,696.00	130,834,554.86
待抵扣进项税	837,531.29	14,660,206.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903,062.48	2,885,159.76
预缴房租		25,083.35
合计	49,523,587.61	151,296,609.57

其他说明：

合同取得成本（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佣金	2,891,605.04	2,000.00	2,843,307.20	-	50,297.84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万科大家	19,810,615.21				219,328.27						20,029,943.48	
杭州辰旭	34,771,100.20			17,500,000.00	-4,201,687.16			13,069,413.04				
小计	54,581,715.41			17,500,000.00	-3,982,358.89			13,069,413.04			20,029,943.48	
合计	54,581,715.41			17,500,000.00	-3,982,358.89			13,069,413.04			20,029,943.4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3,544,994.49			563,544,99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1,788.93			3,951,788.9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951,788.93			3,951,788.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04,519.72			10,104,519.72
(1) 处置	10,104,519.72			10,104,519.72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57,392,263.70			557,392,263.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6,449,428.46			136,449,42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04,457.52			18,104,457.52
(1) 计提或摊销	17,800,339.99			17,800,339.99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04,117.53			304,11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0,650.25			1,630,650.25
(1) 处置	1,630,650.25			1,630,650.25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2,923,235.73			152,923,235.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4,469,027.97			404,469,027.97
2. 期初账面价值	427,095,566.03			427,095,566.0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 1)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第十节七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7,470,676.23	291,639,469.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7,470,676.23	291,639,469.8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410,672.20	373,317,422.88	2,651,620.23	5,347,917.52	531,727,63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716.81		97,045.22	260,762.03
(1) 购置				97,045.22	97,045.22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716.81			163,716.8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3,306.84		130,147.00	67,940.00	1,521,393.84
(1) 处置或报废			130,147.00	67,940.00	198,087.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其他	1,323,306.84				1,323,306.84
4. 期末余额	149,087,365.36	373,481,139.69	2,521,473.23	5,377,022.74	530,467,001.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242,265.19	187,707,778.98	2,378,190.12	4,759,928.72	240,088,16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5,185.18	18,498,340.93	42,223.85	178,673.74	23,404,423.70
(1) 计提	4,685,185.18	18,498,340.93	42,223.85	178,673.74	23,404,423.7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117.53		126,242.59	65,901.80	496,261.92
(1) 处置或报废			126,242.59	65,901.80	192,144.39
(2) 其他	304,117.53				304,117.53
4. 期末余额	49,623,332.84	206,206,119.91	2,294,171.38	4,872,700.66	262,996,324.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464,032.52	167,275,019.78	227,301.85	504,322.08	267,470,676.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168,407.01	185,609,643.90	273,430.11	587,988.80	291,639,469.82

(2) 其他说明

- 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081,951.39 元。
-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第十节七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27,540.05	
合计	7,827,540.0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能源服务 EPC 项目	3,255,464.60		3,255,464.60			
萧山万象天然气自备电厂	2,545,660.35		2,545,660.35			
220KV 用户转用变电站项目	1,896,226.42		1,896,226.42			
风电技改项目	130,188.68		130,188.68			
合计	7,827,540.05		7,827,540.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能源服务 EPC 项目			3,255,464.60			3,255,464.60						
萧山万象天然气自备电厂			2,545,660.35			2,545,660.35						
220KV 用户转用变电站项目			1,896,226.42			1,896,226.42						
风电技改项目			293,905.49	163,716.81		130,188.68						
合计			7,991,256.86	163,716.81		7,827,540.0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411.28	132,41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2,411.28	132,411.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72.10	21,472.10
(1) 计提	21,472.10	21,472.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472.10	21,472.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939.18	110,939.18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系统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14,082.90			2,272,467.88	19,686,55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系统软件	合计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414,082.90			2,272,467.88	19,686,550.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08,630.10			1,781,430.10	5,590,06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281.64			52,830.24	401,111.88
(1) 计提	348,281.64			52,830.24	401,111.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56,911.74			1,834,260.34	5,991,172.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57,171.16			438,207.54	13,695,378.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05,452.80			491,037.78	14,096,490.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揽拓	147.50			147.50		
合计	147.50			147.5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杭州揽拓	147.50			147.50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根据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子公司顺发能城以 100,000.00 元人民币受让杭州嘉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揽拓 100% 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00 元。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购买日杭州揽拓可辨认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99,852.50 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99,852.50 元与投资成本 100,000.00 元的差额 147.50 元确认为商誉。

根据杭州揽拓关于同意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杭州揽拓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办妥注销手续，其商誉处置转出。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员工宿舍改造	405,416.72		63,181.80		342,234.92
合计	405,416.72		63,181.80		342,234.92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387,876.72	10,346,969.17	43,178,106.96	10,794,526.74
坏账准备	51,006,783.69	12,751,695.92	46,365,806.28	11,591,451.55
存货跌价准备	325,212.39	81,303.10	1,985,005.03	496,251.26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16,523,070.87	4,130,767.72	24,295,545.55	6,073,886.39
开发产品销售奖励积分	5,585,463.02	1,396,365.76	6,071,257.02	1,517,814.26
预计土地增值税	366,293,510.66	91,573,377.67	366,293,510.66	91,573,377.6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88,241.88	22,060.47		
合计	481,210,159.23	120,302,539.81	488,189,231.50	122,047,307.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待摊费用	342,234.92	85,558.73	405,416.72	101,354.18
使用权资产	110,939.18	27,734.80		
合计	453,174.10	113,293.53	405,416.72	101,354.1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2,061,173.86	14,488,765.42
存货跌价准备	9,016,357.99	10,791,122.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00.00	10,000.00
专项应付款		66,888,38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160.52
商誉减值准备		147.50
合计	31,087,531.85	92,219,579.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3,209,703.11	3,209,703.11	
2026	2,855,759.94	2,855,759.94	
2027	8,423,302.37	8,423,302.37	
2028	7,572,408.44		
合计	22,061,173.86	14,488,765.42	

其他说明：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0,118,337.79	91,309,502.28
1-2 年	1,153,278.01	1,397,451.15
2-3 年	567,976.50	7,119,137.5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上	47,586,590.88	46,933,301.49
合计	239,426,183.18	146,759,392.5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003,875.00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1,341,279.38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1,235,302.60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1,208,240.43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818,660.94	未到结算期，其中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692,041.10 元
合计	7,607,358.35	

其他说明：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34,224,120.53	435,683,105.61
合计	434,224,120.53	435,683,105.6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土地增值税	366,293,510.66	366,293,510.66
应付暂收款	41,029,650.85	38,375,744.38
押金保证金	26,587,293.02	30,747,281.58
其他	313,666.00	266,568.99
合计	434,224,120.53	435,683,105.6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8,028,535.38	未到结算期，其中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6,880,723.62 元
单位二	3,808,593.25	未到结算期，其中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1,299,237.35 元
单位三	2,945,880.56	未到结算期，其中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1,611,611.11 元
单位四	1,110,000.00	未到结算期
单位五	995,837.2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888,846.42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单位一	8,028,535.38	应付暂收款
单位二	3,808,593.25	应付暂收款
单位三	2,945,880.56	应付暂收款
单位四	2,553,015.11	应付暂收款
单位五	2,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19,336,024.30	

4)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721,754.49	14,574,181.03
1-2 年		40,000.00
2-3 年	40,000.00	
合计	16,761,754.49	14,614,181.03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2,009,642.93	2,021,167,669.78
销售积分	5,585,463.02	6,071,257.02
合计	47,595,105.95	2,027,238,926.8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房款	34,914,860.65	尚未达到交付条件
销售积分	5,585,463.02	尚未兑换
合计	40,500,323.6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款项	50,380,452.00	收到合同预收款, 预收款增加
预收款项	-2,029,538,478.85	合同预收款已确认收入, 预收款减少
销售积分	-485,794.00	销售积分兑换减少
合计	-1,979,643,820.85	——

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预售金额前五的项目收款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1	美颂城	34,914,545.65	2,009,690,193.90	2023年08月	73.18%
2	恒园		5,000,000.00	2016年04月	98.96%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433,266.70	60,274,075.66	66,370,221.58	23,337,120.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920.84	4,772,751.79	4,576,694.81	445,977.82
合计	29,683,187.54	65,046,827.45	70,946,916.39	23,783,098.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36,433.90	51,256,874.79	57,685,002.33	21,008,306.36
2、职工福利费		3,679,008.81	3,495,408.81	183,600.00
3、社会保险费	182,683.31	3,062,647.50	3,051,658.78	193,672.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245.24	2,931,024.83	2,925,706.42	180,563.65
工伤保险费	7,438.07	131,622.67	125,952.36	13,108.38
4、住房公积金		1,241,869.00	1,241,8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4,149.49	1,033,675.56	896,282.66	1,951,542.39
合计	29,433,266.70	60,274,075.66	66,370,221.58	23,337,120.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1,302.88	4,607,873.10	4,418,577.70	430,598.28
2、失业保险费	8,617.96	164,878.69	158,117.11	15,379.54
合计	249,920.84	4,772,751.79	4,576,694.81	445,977.82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38,100.04	1,898,803.18
企业所得税	51,403,483.17	7,839,329.08
个人所得税	75,607.23	91,64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40.01	50,460.36
土地使用税	841,892.14	840,207.62
房产税	802,282.53	904,027.15
教育费附加	21,797.30	25,232.43
地方教育附加	14,531.52	16,821.61
印花税	13,708.51	57,115.05
合计	59,051,642.45	11,723,644.08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23,263.89	50,058,333.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196.15	
合计	20,066,460.04	50,058,333.3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单位：元）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023,263.89	50,058,333.33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67,996.28	181,245,746.77
合计	3,567,996.28	181,245,746.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23,333.33
合计		20,023,333.3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45,045.73	
合计	45,045.73	

其他说明：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66,888,384.00
合计		66,888,384.00

(1)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拨款	66,888,384.00		66,888,384.00		见其他说明
合计	66,888,384.00		66,888,384.00		

其他说明：

公司前期收到淮南市大通区财政局拨付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款 66,888,384.00 元，根据淮南 HGTP09015 地块追偿事宜诉讼判决，解除该地块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期专项应付款已全额结转，期末无余额。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32,519,168.00				-37,240,084.00	-37,240,084.00	2,395,279,084.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述变更，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37,240,084 股，减少库存股 112,582,449.24 元，减少注册资本 37,240,084.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75,342,365.24 元。上述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75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3,036,496.01	456,555.44	75,342,365.24	1,218,150,686.21
其他资本公积	21,147,036.66			21,147,036.66
合计	1,314,183,532.67	456,555.44	75,342,365.24	1,239,297,722.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 700,000 股，成交最高价为 3.7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66 元/股，成交均价为 3.68 元/股，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2,570,555.44 元，减少库存股 2,11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56,555.44 元。

2023 年 8 月，公司注销股份数量 37,240,084 股，减少库存股 112,582,449.24 元，减少注册资本 37,240,084.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75,342,365.24 元，具体详见第十节七 29“股本”之说明。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783,656,769.94		114,696,449.24	668,960,320.70
合计	783,656,769.94		114,696,449.24	668,960,320.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 700,000 股，通过注销方式减少回购股份 37,240,084 股，上述变动后，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05,311,76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8.57%。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66,512.53	379,007.62	787,504.9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166,512.53	379,007.62	787,504.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计提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为使用安全生产费。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2,712,872.52	131,880,992.57		614,593,865.09
任意盈余公积	420,366.81			420,366.81
合计	483,133,239.33	131,880,992.57		615,014,231.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4,532,334.06	2,546,496,564.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04,532,334.06	2,546,496,564.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327,886.54	161,939,108.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880,992.57	3,903,339.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2,241,001.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1,738,226.49	2,704,532,334.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7,017,583.22	1,795,435,016.02	221,603,140.01	114,846,464.35
其他业务	69,608,175.71	26,732,969.01	85,595,573.89	29,319,707.16
合计	2,236,625,758.93	1,822,167,985.03	307,198,713.90	144,166,171.5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5,398,876.16 元，其中，68,590,963.3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7,525,832.7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9,282,080.06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房地产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美颂城	1,974,775,648.25
2	吉祥半岛	19,608,049.53
3	恒园	18,095,238.09
4	美之园	7,855,351.68
5	美哉美城	1,583,486.26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0,755.26	774,226.96
教育费附加	2,057,567.19	361,939.46
房产税	8,746,996.90	8,633,298.48
土地使用税	1,081,644.51	1,073,973.80
车船使用税	3,389.12	5,549.12
印花税	94,901.68	254,365.73
土地增值税	3,917,102.83	5,968,451.50
地方教育附加	1,371,711.43	241,292.98
文化事业建设费	3,348.54	
合计	22,007,417.46	17,313,098.03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8,427,846.68	25,938,115.02
中介机构费	3,735,972.92	4,430,453.34
业务招待费	2,717,783.29	2,173,724.34
办公差旅费	1,902,435.75	2,598,499.30
诉讼费	1,636,698.94	1,414,860.00
折旧费	1,514,261.06	1,470,397.99
物管保洁费	281,625.28	173,210.22
其他	691,924.90	1,189,867.87
合计	30,908,548.82	39,389,128.08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管及保洁费	8,919,925.93	8,832,412.47
工资薪金	6,032,507.31	6,885,666.08
佣金	2,843,307.20	95,981.14
办公差旅费	1,369,865.36	448,391.9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51,163.24	742,927.82
折旧费	36,930.12	38,188.01
其他	409,832.69	169,205.37
合计	20,763,531.85	17,212,772.86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92,358.37	8,371,754.15
利息收入	-35,946,555.84	-55,350,294.76
手续费支出	429,547.27	232,867.91
合计	-33,624,650.20	-46,745,672.70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3,495,963.27	3,043,266.60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扣	266,069.76	499,751.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169.39	25,794.16
政府补助	2,000.00	180,174.87
合计	3,785,202.42	3,748,987.08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82,358.89	7,598,078.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2,032.6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8,740,680.49	46,213,300.16
合计	54,758,321.60	54,283,411.43

其他说明：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万科大家	219,328.27	1,806,319.10
杭州辰旭	-4,201,687.16	7,145,963.89
杭州龙卓	-	-1,354,204.39
小 计	-3,982,358.89	7,598,078.6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8,489.04	19,156.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51,327.85	31,657,362.78
合计	-4,599,816.89	31,676,519.46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6,035.34	-826,991.84
合计	-416,035.34	-826,991.84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591.38	-1,597,139.11
其中：固定资产	3,591.38	-1,597,139.11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275,676.18	287,123.53	10,275,676.18
赔偿款	9,868,887.80	536,869.36	9,868,887.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898,012.81	283,992.71	898,012.81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35,241.25	1,798,872.29	235,241.25
其他	330,179.56	164,740.09	330,179.56
合计	21,607,997.60	3,071,597.98	21,607,997.60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和滞纳金	86,610.27	41,635.79	86,610.27
罚款支出	23,950.00	54.46	23,950.00
其他	2,716.99	55,700.00	2,716.99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012.44	
水利建设基金		73.23	
合计	113,277.26	105,475.92	113,277.26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353,411.54	44,860,595.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6,707.41	10,512,838.72
合计	112,110,118.95	55,373,434.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9,428,909.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357,227.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800.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585.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2,563.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9,208.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27.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1,167.87
所得税费用	112,110,118.95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收入	10,560,985.00	27,546,642.42
银行存款利息	35,946,555.84	55,350,294.76
租金收入	61,095,464.63	60,387,465.35
保证金、押金	914,973.36	6,714,702.31
收到往来款	61,530,767.50	38,792,669.10
收到政府补助	13,773,639.45	3,434,500.24
其他	820,280.42	957,277.42
合计	184,642,666.20	193,183,551.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11,852,787.22	10,288,918.77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10,523,432.29	10,821,348.31
保证金、押金	12,325,988.56	5,085,385.34
支付往来款	2,418,998.74	2,028,468.27
银行手续费	429,547.27	232,867.91
其他	101,551.67	155,962.10
合计	37,652,305.75	28,612,950.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定期存款本息	6,070,722,777.78	4,909,330,065.28
合计	6,070,722,777.78	4,909,330,065.28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注销收回资本金	17,500,000.00	2,500,000.00
联营企业利润分配	13,069,413.04	30,056,336.33
合计	30,569,413.04	32,556,336.3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定期存款	5,900,000,000.00	6,263,500,000.00
支付投资性往来款		24,006,144.53
合计	5,900,000,000.00	6,287,506,144.53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库存股减持	2,570,555.44	
合计	2,570,555.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48,300.00	
库存股回购		220,145,657.16
返还杭州旭发注册资本		32,500,000.00
合计	48,300.00	252,645,657.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20,023,333.33			20,000,000.00	23,33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58,333.33		43,196.15	30,000,000.00	35,069.44	20,066,460.04
租赁负债			138,000.00	46,000.00	46,954.27	45,045.73
合计	70,081,666.66		181,196.15	50,046,000.00	105,357.04	20,111,505.77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7,318,790.53	170,740,691.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15,852.23	-30,849,527.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204,763.69	40,986,606.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472.10	24,052.17
无形资产摊销	401,111.88	376,111.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81.80	63,18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1.38	1,597,139.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12.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2,358.37	8,371,754.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58,321.60	-54,283,41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4,768.06	10,528,63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39.35	-15,795.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0,991,361.80	-108,683,671.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16,676.37	338,47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2,066,480.97	401,676,871.32
其他	9,393,361.08	11,355,22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3,890.57	452,234,348.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32,411.2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9,557,594.77	2,278,390,670.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8,390,670.24	3,618,512,419.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833,075.47	-1,340,121,748.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79,557,594.77	2,278,390,670.24
其中：库存现金	5,972.06	8,633.6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9,551,622.71	2,278,380,22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13.4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557,594.77	2,278,390,670.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8,577,669.30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98,577,669.30	房地产开发企业受监管的预售房款
合计		298,577,669.30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	3,045,500,000.00	3,157,500,000.00	六个月及以上
其他货币资金	12,486.41	12,457.98	按揭保证金
银行存款		113,717.83	诉讼冻结
合计	3,045,512,486.41	3,157,626,175.81	

其他说明：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86.41	12,486.41	保证金	按揭保证金
存货	2,263,046.48	2,263,046.4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9,940,603.93	15,339,163.8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84,599,225.21	353,115,107.6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506,815,362.03	370,729,804.4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457.98	12,457.98	保证金	按揭保证金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3,717.83	113,717.83	冻结	诉讼冻结
存货	2,263,046.48	2,263,046.4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1,263,910.77	17,067,632.6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83,275,918.37	367,598,388.6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506,929,051.43	387,055,243.4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顺发能城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存货	2,263,046.48	20,000,000.00	2025/8/11	顺发能城
		固定资产	15,339,163.89			
		投资性房地产	353,115,107.64			

5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第十节七 13 “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元）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830.60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元）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300.0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第十节十一 1 (3) “流动风险”之说明。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根据本公司与出租方梅亚萍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向其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 3 年，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年付租金，每年租金为含税 48,300.00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58,707,359.25	
合计	58,707,359.2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租赁活动的性质

本公司出租资产为开发项目房屋建筑物，与承租人的租赁合同通常按 1 个月至 10 年的固定期限订立并收取固定租金，部分租赁合同按约定收取分成租金。房产项目租赁变动活跃，租金金额和期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租赁合同不包含续租选择权条款。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顺发能城和杭州揽拓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揽拓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顺发能城和杭州旭佰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旭佰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顺发能城和杭州旭杰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旭杰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顺发能城和南通顺发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通顺发注销清算，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顺发能城	2,283,500,000.00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德迦风电	60,000,000.00	宁波	宁波	电力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万兴恒	10,000,000.00	杭州	杭州	物业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淮南顺发	30,000,000.00	淮南	淮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星星风电	50,000,000.00	台州	台州	电力生产		6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星星风电	35.00%	5,990,903.99		62,312,193.2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星星风电	95,779,720.82	86,701,765.23	182,481,486.05	4,446,648.29		4,446,648.29	69,943,333.68	96,966,201.23	166,909,534.91	6,368,670.56		6,368,670.5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星星风电	37,563,530.27	17,116,868.55	17,116,868.55	25,278,100.79	42,070,674.22	19,886,496.46	19,886,496.46	45,132,480.23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万科大家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万科大家	万科大家	杭州辰旭
流动资产	94,287,225.96	107,805,542.64	87,398,658.18
非流动资产	265.18	10.76	
资产合计	94,287,491.14	107,805,553.40	87,398,658.18
流动负债	14,167,717.21	28,563,092.55	7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167,717.21	28,563,092.55	7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119,773.93	79,242,460.85	87,328,658.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029,943.48	19,810,615.21	30,565,030.3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206,069.8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29,943.48	19,810,615.21	34,771,100.2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33,333.41	7,296,523.88	428,571.42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万科大家	万科大家	杭州辰旭
净利润	878,863.94	8,200,683.18	20,417,039.6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78,863.94	8,200,683.18	20,417,039.6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十、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497,963.27	3,223,441.47
营业外收入	10,275,676.18	287,123.53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十节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和财务公司，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主要为当地国网电力公司和购房业主，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①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②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③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⑥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②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③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银行借款	20,204,750.00	-	-	-	20,204,750.00
应付账款	239,426,183.18	-	-	-	239,426,183.18
其他应付款	434,224,120.53	-	-	-	434,224,120.53
租赁负债	46,000.00	46,000.00	-	-	92,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693,901,053.71	46,000.00	-	-	693,947,053.7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银行借款	51,869,875.00	20,293,416.67	-	-	72,163,291.67
应付账款	146,759,392.51	-	-	-	146,759,392.51
其他应付款	435,683,105.61	-	-	-	435,683,105.61
金融负债合计	634,312,373.12	20,293,416.67	-	-	654,605,789.7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2.44%(2022 年 12 月 31 日：32.47%)。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万向集团公司	浙江杭州	实业投资、贸易	45,000 万元	62.28%	68.1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鲁伟鼎。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九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九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万向信托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钱潮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财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洋世家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工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万向进出口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一三三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万清源智动车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普星聚能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控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向三农集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龙卓	原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大洋世家	食品采购	56,064.00			82,612.49
万向集团公司	咨询服务	100,395.36			84,949.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向一三三	物业服务和食堂餐饮服务	14,274,769.53	9,221,303.87
万向钱潮	物业服务和食堂餐饮服务	9,070,261.36	6,887,682.61
大洋世家	物业服务和食堂餐饮服务	1,815,155.03	
万向集团公司	物业服务和食堂餐饮服务	1,721,543.25	1,692,646.00
上万清源智动车	物业服务	303,597.83	100,628.93
万向三农集团	物业服务和食堂餐饮服务	229,481.14	
万向财务	物业服务和食堂餐饮服务	32,296.65	28,301.88
万向进出口	物业服务和食堂餐饮服务	1,716.98	
普星聚能	食堂餐饮服务	3,018.87	
万向控股	食堂餐饮服务	594.34	
浙江工信	物业服务		1,141,142.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向信托	房产	368,900.48	510,580.7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增加的使用权资

名称	产种类	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付款额（如适用）				利息支出		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子公司顺发能城与万向信托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顺发能城将旺角城商铺租赁给万向信托使用，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含税年租金为 551,868.00 元，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含税年租金为 157,014.00 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00	13.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9.00	7.00
报酬总额(万元)	170.50	167.76

(4) 其他关联交易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关服务业务收费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存入万向财务公司的资金，属于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形，2023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万向财务发生的其他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活期存款	210,796,926.07	11,582,903,186.30	11,479,809,882.69	313,890,229.68
定期存款	4,871,250,000.00	8,472,700,000.00	8,760,100,000.00	4,583,850,000.00
合计	5,082,046,926.07	20,055,603,186.30	20,239,909,882.69	4,897,740,229.68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万向财务存款利息收入 90,714,907.05 元。

2)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万向财务公司借款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万向一二三	1,258,800.85	62,940.04	1,144,556.50	57,227.83
	万向钱潮	893,198.02	44,659.90	290,039.72	14,501.99
	上万清源智动车	80,000.00	4,000.00	80,000.00	4,000.00
	万向集团公司	99,514.28	4,975.71	4,834.00	241.70
	万向三农集团	1,430.50	71.53		
	万向财务			2,545.00	127.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龙卓	823,210.24	82,321.02	823,210.24	41,160.51
	万向一二三	432.00	21.60		
	万向财务			1,294.87	64.74
	万向钱潮			253,098.26	12,654.9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万向一二三	392,085.00	211,210.95
	万向信托	111,812.00	111,812.00

(3) 其他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流动资产			
	万向财务[注]	2,903,062.48	2,885,159.76

[注]：系应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情况（单位：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中使用受限的金额
货币资金	万向财务	4,897,740,229.68	5,082,046,926.07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顺发能城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旺角城二期商铺	50,680.29	37,071.73	2,000.00	2025/8/11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风雅乐府小区由杭州工信风雅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开发，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竣工、2012 年 6 月 30 日交付。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就杭州市余杭区风雅乐府小区地下车库中 56 个车位应为公共泊位事项，要求被告返还车位并赔偿租金损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做出一审判决（（2023）浙 0110 民初 1374 号），判决驳回杭州市余杭区风雅乐府第三届业主委员会的诉讼请求。原告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二审尚在审理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按照房地产企业经营惯例，部分子公司为相关业主按揭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承购人的首笔个人商品房抵押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收妥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契证等房产登记手续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子公司为购买公司相关房产的业主提供保证担保涉及的借款金额为 25,328.14 万元。本公司历年没有发生由于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损失的情形，因此该项担保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3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72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6.26%，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50,000,07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过户至“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2.22 元/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浙江省、安徽省和江苏省。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管理需求以及地理位置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浙江省	安徽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主营业务收入	2,177,029,524.67	54,857.16	10,066,798.61	2,167,017,583.22
其中：房地产行业	2,120,301,117.05	54,857.16	10,066,798.61	2,110,289,175.60
风电行业	56,728,407.62			56,728,407.62
分部主营业务成本	1,804,391,940.92	24,868.81	8,981,793.71	1,795,435,016.02
其中：房地产行业	1,772,661,035.44	24,868.81	8,981,793.71	1,763,704,110.54
风电行业	31,730,905.48			31,730,905.48
资产总额	11,439,151,592.85	162,888,134.98	4,811,936,384.36	6,790,103,343.47
负债总额	1,002,736,373.59	1,886,636.83	159,988,309.64	844,634,700.78

3、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淮南 HGTP09015 地块项目诉讼事项

2019 年 12 月公司就淮南 HGTP09015 地块项目相关事宜向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南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均以该案为民事纠纷为由驳回公司起诉。2021 年 9 月 9 日，淮南顺发就淮南 HGTP09015 地块追偿事宜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起民事诉讼，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做出一审判决（（2021）皖 04 民初 546 号），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340402 出让 200908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支付资金利息损失。淮南顺发对一审判决不服，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 10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2022）皖民终 1082 号），判决书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送达，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340402 出让 200908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支付资金利息损失。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018,123.69	5,868.81
合计	100,018,123.69	5,868.8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0,000,000.00	
应收代付款	19,117.69	2,793.57
其他		3,442.55
合计	100,019,117.69	6,236.1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18,355.24	6,112.79
1 至 2 年	762.45	
2 至 3 年		123.33
合计	100,019,117.69	6,236.1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19,117.69	100.00%	994.00	0.00%	100,018,123.69	6,236.12	100.00%	367.31	5.89%	5,868.81
其中：										
账龄组合	19,117.69	0.02%	994.00	5.20%	18,123.69	6,236.12	100.00%	367.31	5.89%	5,868.81
关联方组合	100,000,000.00	99.98%			100,000,000.00					
合计	100,019,117.69	100.00%	994.00	0.00%	100,018,123.69	6,236.12	100.00%	367.31	5.89%	5,868.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117.69	994.00	5.20%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9,117.69	994.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55.24	917.75	5.00
1-2 年	762.45	76.25	10.00
小 计	19,117.69	994.00	5.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5.64	61.67		367.3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88.36	-61.67		626.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4.00			994.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第十节五 10（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20%。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第十节十一（2）“信用风险”之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31	626.69				994.00
合计	367.31	626.69				994.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德迦风电	子公司	100,000,000.00	99.98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39,144,687.60		4,239,144,687.60	4,239,144,687.60		4,239,144,687.60
合计	4,239,144,687.60		4,239,144,687.60	4,239,144,687.60		4,239,144,687.6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顺发能城	4,229,428,019.94		9,716,667.66	87,845,506.69			4,151,299,180.91	
万兴恒[注 1]	9,716,667.66			9,716,667.66				
德迦风电[注 2]			87,845,506.69				87,845,506.69	
合计	4,239,144,687.60		97,562,174.35	97,562,174.35			4,239,144,687.60	

(2) 其他说明

[注 1]：2023 年 7 月，本公司与顺发能城签订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与顺发能城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划转协议》，本公司向顺发能城划转持有的万兴恒 100%股权，万兴恒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2023 年 7 月，本公司与顺发能城签订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与顺发能城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划转协议》，顺发能城向本公司划转其持有的德迦风电 100%股权，德迦风电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9,492,253.96	40,101,817.76
合计	1,309,492,253.96	40,101,817.76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9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77,676.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740,68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9,044.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62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73,85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15.37	
合计	60,195,846.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增值税	3,495,963.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扣	266,069.7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	0.12	0.12

3、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31,327,886.54
非经常性损益	2	60,195,84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71,132,040.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6,150,711,504.1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401,494,001.03
报告期减持已回购股份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2,142,129.53
报告期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8	399,545.03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9	-
加权平均净资产	$10=4+1*0.5+5-6+7+8+9$	5,917,423,12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0	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0	4.58%

[注] 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31,327,886.54
非经常性损益	2	60,195,84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71,132,040.31
期初股份总数	4	2,189,267,31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因减持已回购股份等增加股份数	8	583, 333. 33
报告期缩股数	9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4+5+6-7+8-9	2, 189, 850, 651. 33
基本每股收益	11=1/10	0. 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2=3/10	0. 12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4、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5、其他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减少 42. 06%	主要系工程按进度完成并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根据案件判决结果确认应收款项所致
存货-账面余额	减少 68. 80%	主要系楼盘交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 67. 27%	主要系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减少 63. 30%	主要系联营企业注销收回资本金以及联营企业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付账款	增加 63.14%	主要系工程按完成进度暂估所致
合同负债	减少 97.65%	主要系预售楼盘交付所致
应交税费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59.9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减少 98.03%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大幅度减少	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大幅度减少	主要系根据案件判决结果结转长期应付款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楼盘交付，收入确认所致
营业成本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楼盘交付，成本结转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大幅度减少	主要系上期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大幅度减少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本期收到新引进的区外上市公司补贴所致
所得税费用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本期利润上涨所致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事长：许小建

2024 年 4 月 23 日